

《“荆楚派”建筑风格设计导则》、
《“荆楚派”村镇风貌规划与民居
建筑风格设计导则》

(试 行)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2月

前 言

《“荆楚派”建筑风格设计导则（试行）》和《“荆楚派”村镇风貌规划与民居建筑风格设计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是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荆楚派”建筑风格研究与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建文〔2013〕140号）的要求，组织省内有关设计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共同编制完成。

编制过程中，全面、深入、系统地研究了湖北荆楚建筑的起源、变化、发展，并在对其文化传承、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地方建筑和近现代建筑探索分析的基础上，吸收省内外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各地建筑风格规划设计以及新农村建设的实践经验，结合我省不同地域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并经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审定，形成本《导则》。

本《导则》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荆楚派”建筑风格设计导则（试行）》正文部分包括总则、荆楚派建筑风格设计，附录部分包括荆楚建筑风格图示、荆楚文化典型符号图示、附图。主编单位为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参编单位为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主要编写人员有肖伟、周婕、王祥、杨丽，参与编写人员有王炎松、李小兵、童乔慧、张丽、熊小飞、梁倩、吕文文、何欣然、张雨蝉、姚颖祺、梁爽、方舟。

《“荆楚派”村镇风貌规划与民居建筑风格设计导则（试行）》正文部分包括总则、村镇风貌规划、村镇民居建筑风格设计，附录部分包括传统民居名词解释、湖北村镇风貌参考资料、湖北民居建筑符号参考资料。主编单位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参编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湖北金木石建筑设计事务所。主要编写人员有郭和平、李晓峰、林莉、杜希华、祝筭，参与编写人员有毕奕、李功标、江佩、王俊、张华伟、邓鑫、邱维、金铭淳、陈晨、李鹏、王光景、刘亚丹。

本《导则》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并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导则》实施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城乡规划建设及工程实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寄送省住建厅勘察设计与科技处，以供修订时参考。

目 录

《“荆楚派”建筑风格设计导则》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原则	1
1.3 适用范围	1
2 荆楚派建筑风格设计	2
2.1 荆楚建筑风格概述	2
2.2 设计原则	2
2.2.1 以人为本	2
2.2.2 地域文化	2
2.2.3 自然生态	3
2.2.4 和谐宜居	3
2.2.5 可持续发展	3
2.3 建筑风格设计	4
2.3.1 平面构成	4
2.3.2 空间组合	4
2.3.3 建筑形态	4
2.3.4 细部装饰	5
2.3.5 建筑色彩	5
2.3.6 建筑技术	5
附录一：荆楚建筑风格图示	6
1.人文精神建筑图示	6
2.美学意境建筑图示	7
3.风格特征建筑图示	8
附录二：荆楚文化典型符号图示	10
附 图	13

《“荆楚派”村镇风貌与民居建筑风格设计导则》

1 总 则	35
1.2 编制原则	35
1.3 适用范围	35
2 村镇风貌规划	36
2.1 概 述	36
2.2 规划原则	36
2.2.1 地域性	36
2.2.2 适用性	36
2.2.3 生态性	37
2.2.4 经济性	37
2.2.5 整体性	37
2.3 村镇风貌总体规划	37
2.3.1 风貌调查	37
2.3.2 风貌研究	38
2.3.3 风貌保护	38
2.3.4 空间布局	38
2.3.5 风格选择	38
2.3.6 绿化景观	38
2.3.7 特色定位	39
2.4 村镇风貌详细规划	39
2.4.1 总体风貌	39
2.4.2 景观保护与利用	39
2.4.3 风貌与布局	40
2.4.4 建筑风格	41
2.4.5 绿化景观	41
2.4.6 公共设施及标识	41
2.4.7 重点部位景观设计	42
3 村镇民居建筑风格设计	43
3.1 概 述	43

3.2	设计原则	43
3.2.1	合理性	43
3.2.2	地域性	44
3.2.3	协调性	44
3.2.4	创造性	44
3.2.5	生态性	44
3.3	建筑风格设计	45
3.3.2	符号创新	45
3.3.4	风格表现	46
3.4	建筑技术创新	46
3.4.1	功能	46
3.4.2	构造	46
3.4.3	生态设计	47
附录一	传统民居名词解释	48
附录二	湖北村镇风貌参考资料	54
附录三	湖北民居建筑符号参考资料	65

“荆楚派”建筑风格设计导则

(试 行)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1.1 为贯彻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应体现湖北特色和荆楚文化的要求，促使城乡建设能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本《导则》以确立“荆楚派”建筑风格为目标，通过对湖北荆楚文化、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及近现代建筑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的研究分析，将继承与弘扬、传承与创新紧密结合，发掘和展现荆楚建筑的文化底蕴、地域特点和建筑风格，启发和开拓设计思路，繁荣建筑设计创作，提升全省城乡建设水平。

1.1.2 制定本《导则》是为了促进建筑设计与湖北地方文脉相融合，形成及维护荆楚文化的共有价值观，体现高度的人性化，达到最佳状态的人居生活、工作环境和高度的生态化，创新湖北荆楚风格建筑的设计。

1.2 编制原则

1.2.1 宏观层面要求保护好湖北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城乡规划要从大格局、城市设计应从中观上把握各种要素，突出“荆楚派”建筑风格特征，传承“荆楚派”建筑的文化内涵。

1.2.2 微观层面要求传统荆楚建筑风格与现代的新材料、新技术相结合。乡土材料应用要与绿色建筑的新要求相符合，突出“荆楚派”未来发展新方向，体现荆楚人文精神，展现荆楚建筑的美学意境。

1.3 适用范围

1.3.1 本《导则》适用于湖北省城乡建设中具有荆楚文化及地域建筑风格的各类建筑设计，并侧重应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城镇旅游建筑、城镇特色人文景观（步行街、城市广场等）、特色园林建筑等。

1.3.2 本《导则》可供湖北省各地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及有关规划建筑设计人员，在项目创作与审查时参考。

1.3.3 湖北省县（市、区）以下乡村和集镇规划与民用建筑及配套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规划与建筑设计，可参考《“荆楚派”村镇风貌规划与民居建筑风格设计导则》。

2 荆楚派建筑风格设计

2.1 荆楚建筑风格概述

2.1.1 湖北历史建筑遗存丰富多彩，且与周边省份的建筑形式存在明显的趋同现象：鄂西北接近豫南建筑、鄂东南接近徽派建筑、鄂西接近川东建筑，但在风格的纯正性、空间的丰富性、格局的完整性、细节的精美度等方面又与相邻省份的建筑有一定的差异。仅就地域概念而言，可以将湖北地区的建筑统称为荆楚建筑，但不能因此界定湖北地区的建筑就是荆楚风格的建筑。

2.2 设计原则

2.2.1 以人为本

“荆楚派”建筑设计应“以人为本”，以人的需求为基础，体现高度的人性化的设计原则：即在尊重自然的前提下，考虑人的行为尺度和心理要求，将人的活动性和舒适性作为设计的出发点。要让人产生认同感，引起共鸣，并积极参与。注重保护和发掘各地的人文景观及风土人情，融入到设计中。

2.2.2 地域文化

“荆楚派”建筑设计要尊重社会环境，传承荆楚文化的历史文脉，体现地域文化特点。要结合不同地区的自然地貌、人文历史、乡风民俗，深入挖掘当地特色，突出地域差异性，体现各区域风格的独特性。要融合本地区建筑符号的特点，并借鉴外地文化特色，以现代的设计语言来创作荆楚建筑。

在“荆楚派”建筑设计中，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条款，对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及具有荆楚风格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等进行保护，并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要求，制定具有荆楚风格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在城市发展的同时保存荆楚文化的历史记忆。

2.2.3 自然生态

“荆楚派”建筑设计要顺应自然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生态的有机融合，城乡规划设计要以自然环境为出发点，不应仅仅局限于道路、建筑物等硬件设施，还应当包括人、植物、动物、气候等这类软性环境。按照山地、平原、滨水等不同地形地貌特点，进行城市、乡村及建筑布局，并在建筑设计中烘托和再现恢宏浪漫的山水格局。

场地设计宜在顺应自然山体轴线及湖泊水域格局基础上，提出区内主要轴线、节点、标志、特色区域等空间景观要素，实现“显山露水”、“道法自然”的风貌与景观格局。建筑外部空间宜结合不同尺度的自然景观，合理引入荆楚文化元素，构建不同层次的开敞空间，形成良好的活动场所与视觉通廊，实现人工环境与自然环境的融合。

2.2.4 和谐宜居

“荆楚派”建筑设计应和谐宜居，既要尊重自然地形地貌，又要顺应自然气候条件。建筑场地设计应尊重既有的地形地貌特点，并将建筑布局与之相结合，体现“荆楚派”建筑尊重自然、亲和自然的特色。应考虑夏热冬冷、降水丰沛、雨热同季的气候特点，以及阳光、风向等气候条件，尽量采用南北通透的建筑布局，实现室内自然通风、采光。顺应夏季主导风向，有意识地组织风道、风廊，满足夏季遮阳通风、冬季日照防风、雨季除湿防潮的要求。吸取荆楚历史建筑中的有益经验，借鉴传统园林建筑手法创作和谐宜居建筑环境。

2.2.5 可持续发展

“荆楚派”建筑设计应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将自然与社会环境共同考虑，针对当地的气候条件，采用被动节能措施，树立低能耗、用途广、资源可循环利用的设计理念，创造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可持续发展的建筑环境。应通过树立修缮和再利用的设计理念来保持具有价值的城市建筑结构的活力，体现出在保护环境的条件下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的需求的发展模式。

2.3 建筑风格设计

2.3.1 平面构成

“荆楚派”建筑的平面构成应适应现代功能需求，并兼具地域风格特点。可借鉴荆楚历史建筑语汇中的“合院式”、“天井院”和“天斗院”等形式，通过院落组织建筑平面，也可参考荆楚文化符号元素，如龙凤图腾、翔云、鸟纹、火纹等，选取灵动隽秀的平面型制。

对于庄重的礼仪空间和规整的功能空间，可沿袭“方正”的院落形式，体现建筑意境的庄重大方；群体建筑中的主要建筑和室内布局中重要的礼仪空间，可以采用轴线布局、主体居中的形式；对于要求比较灵活的功能空间，可采用自由布局形式灵活变通，以兼顾自然环境及山体、河流的走向。

2.3.2 空间组合

“荆楚派”建筑的空间组合可借鉴“高台基”、“深出檐”等荆楚历史建筑语汇，营造“层台累榭”、“经堂入奥”等具有荆楚特色的内部空间效果。

建筑空间设计可利用台地或底层空间形成的高大台基、顶部和上层空间悬挑形成的深远屋檐以及荆楚民居中的槽门、檐廊等建筑元素，组织好建筑空间序列，并对空间的高低、大小、虚实、明暗等特质进行叠加烘托或对比变化。

2.3.3 建筑形态

“荆楚派”建筑形态应结合平面功能布局与空间组合形式，体现现代人的审美需求和荆楚风格特征。可根据建筑造型，利用地域性建筑材料如清水灰砖、石材、涂料等在现代施工中的创新运用，亦可通过混凝土、玻璃、钢材等现代建筑材料融合历史建筑语汇，展现现代荆楚建筑风格形态。

建筑立面可借鉴“美山墙”等荆楚历史建筑语汇，营造庄重与浪漫、恢宏与灵秀的建筑形象。根据室内空间形态，塑造阶梯型、山形（三角形）、拱形、组合型等灵活多样的山墙样式。通过立面材质、山墙线条的变化和檐下重点部位的刻画，延续荆楚建筑风格特征。

2.3.4 细部装饰

“荆楚派”建筑的细部装饰是荆楚风格的重要表现手段，既具有表象的装饰性，又具有结构的功能性。可运用雕刻和彩绘作为装饰细部，展现湖北特有的民族风俗、历史文化，塑造生动的艺术形象。

在建筑细部装饰中，石雕、砖雕可用于室内外墙面装饰；玉雕主要运用于室内礼仪性空间或其他重要空间的墙面挂饰；木雕则主要用于门窗、栏杆等处；彩绘可用于室内顶棚、墙面、梁、柱等重点部位的装饰，亦可用于外立面主入口、门窗、外露梁柱及线脚的装饰。

2.3.5 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是体现荆楚建筑风格的重要元素之一。“荆楚派”建筑的色彩运用，可划分为三种类别，即基调色、辅助色和点缀色。建筑的基调色应根据所在城市及地段的色彩指导和规划控制性原则确定。辅助色用于建筑屋顶和底层部分，如建筑裙房、基座、底层商铺、骑楼等处，可选用红、黄、黑三色中的一到两种颜色，凸显荆楚建筑风格特征。点缀色基本用于建筑窗台、阳台、栏杆、门窗框、装饰线脚等部位，可选用红、黄、黑三色进行细致的对比和搭配，通过画龙点睛式的细节，重点刻画并充分展示“荆楚派”建筑的色彩特征。

2.3.6 建筑技术

“荆楚派”建筑风格在技术运用上鼓励传承与创新。技术传承一方面要挖掘地方性传统建筑材料如石材、砌块、木材、竹材等及其砌筑、装配方式在现代建筑中的运用；另一方面应探索地方传统构造技术，如天斗、穿斗、挑檐、撑拱等在现代公共建筑中的优化应用。积极采用传统建筑技术和地方材料，沿用地方适应性生态节能技术，如天井院、挑檐、架空防潮层、上下层窗等，在改善气候条件的同时体现荆楚建筑风格。

技术创新方面应积极探索新型建筑材料在表达荆楚地域特色方面的多种可能性，通过材料、结构、构造等不同技术的创新，实现建筑空间及装饰的风格特征。同时，运用现代高科技生态节能技术，将太阳能光伏电板、风能发电、地源热泵等新能源设备的形态设计与荆楚建筑语汇相结合，在技术创新的同时体现荆楚建筑风格。

附录一：荆楚建筑风格图示

研究荆楚建筑风格，不是为了简单地仿古复制，而是要充分挖掘荆楚历史建筑中被保存下来的建筑符号，寻找建筑与当地气候、环境、习俗的关系，追寻其背后蕴含的历史文脉，并将建筑功能提升与造型设计相结合，落实“造型、空间、装饰、色彩”等各个具体的建筑语汇，体现荆楚建筑“大气、兼容、张扬、机敏”的人文精神，展现荆楚建筑“庄重与浪漫、恢宏与灵秀、绚丽与沉静、自然与精美”的美学意境，突出荆楚建筑“高台基、深出檐、美山墙、巧构造、精装饰、红黄黑”的风格特征。

1. 人文精神建筑图示

1.1 大气

先古楚国立足于中华正中，与俯瞰天下的大气一脉相承，形成了荆楚人团结奋进的共同思想基础。楚人常用的九头鸟、虎座凤架鼓等标志性图腾以及丝绸图案常用的凤鸟、龙、变形龙凤等纹样都不约而同地体现了楚人的“天”性和大气，充分展示了立地问天、俯瞰荆楚、雄视古今的大气之势。荆楚建筑风格既要继承“古朴厚重，熔旧铸新”的精神品质，又要推进“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与时俱进精神。（参见图1-2）

1.2 兼容

湖北居中华之中，水陆交通发达，可谓得中独厚、“九省通衢”。特殊的区位特点使荆楚文化具有多元的价值取向，亦即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和兼容性，这种开放兼容的特色突出表现在对外来文化的吸收和融合上，使荆楚建筑在与周边建筑文化的交流中形成了多样化和融合性的总体特征，地理位置得中独厚的优势，呈现出吞吐万象的包容性，亦即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和兼容性，这种开放兼容的特色突出地表现在对外来文化的吸收和融会上。（参见图 3-4）

1.3 张扬

楚人“不服周”、问鼎中原以及“敢为人先，追求卓越”是湖北人特有的个性。张扬是一种精神，一个信念，一口“气”；张扬代表着活力，也代表着积极进取。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含蓄，内敛，深藏不露是一直被人们所尊崇的。而在一个变革和创新的年代，含蓄，内敛往往沦为保守的根源，成为创新和变革的阻力。楚人自古就有就有一种能持续推动社会进步的力量，

这就是张扬的力量。在荆楚建筑风格中表现出来的就是大胆创新，形态富有张力。（参见图 5-6）

1.4 机敏

“天上九头鸟，地下湖北佬”，这是外省人对湖北人的评价，说明湖北人遇事表现出的机智敏捷。自古楚人就有独立图强的精神，且脑子灵活，有创新意识，他们的艺术想象力丰富，手法明快。当代湖北人借助祖先创造出来的楚文化这种无形又无限的精神资产，努力加以发扬光大。建筑中采用的“天斗”体现了湖北人的灵活、机敏及创新意识，“天斗”的采用很好地解决了大进深建筑的采光、通风等问题。（参见图 7）

2. 美学意境建筑图示

2.1 庄重与浪漫

礼仪空间的庄重性是古人的普遍追求，而楚人却在重视其庄重性的同时，赋予礼仪空间以浪漫的气氛。“地室金奏”的楚宫布局形式，即在宫殿的地下室布置乐队，楚人的宫殿不仅是“音乐厅”，而且是“美术馆”，荆楚建筑艺术化的空间设计使严肃的宫廷同时呈现出浪漫的生命气息。（参见图 8-10）

2.2 恢宏与灵秀

楚国的城邑和建筑规模宏大，在当时的诸侯国中首屈一指。但荆楚建筑的特色不仅仅是由于它的宏大，更是由于它的灵活与变通，筑城依自然地形适当变化 依山就势，宫殿在方形的基础上自由组合，表现出灵动秀美的特质，既恢宏大气，又自由灵动。（参见图 11-12）

2.3 绚丽与沉静

红与黑是荆楚建筑色彩的主调。红色具有激情、浪漫、艳丽的效果，黑色给人稳定、静谧的感受，通过两种色彩的强烈对比，形成艳丽而沉静的色彩基调，再加以其他色彩调和，形成缤纷、斑斓、丰富的意境；使其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对比中隐藏着微妙的平衡，体现出楚人高超的色彩调和艺术。（参见图 13-14）

2.4 自然与精美

楚人在长期深入观察和研究自然现象过程中，创立了“天人合一”的道学理念。在这种理念引导下，楚人总是将建筑主动地与地形、植物、阳光、水体、风向等自然元素相结合，使荆楚建筑的布局和构造具有显著的尊重自然、亲和自然的特点，再加上江汉地区的建筑原本就具有精细考究的传统，形成了荆楚建筑自然与精美的美学意境。（参见图 15-17）

3. 风格特征建筑图示

3.1 高台基

高台基顺应了湖北“千湖之省”、多雨潮湿的自然气候条件。高台基在各个时期和建筑类型中的表现形态是不同的。建筑的高台根据其修筑形式可分为筑土成台和木柱搭台。官式建筑多是夯土建台，民居建筑多采用木柱搭台，使得建筑高高耸立。楚国时期，楚城建筑用土或砖建造城防台墙，如楚国建筑章华台和世界遗产武当山紫霄宫。湖北近现代时期的建筑，高台基屋面、台基店面及台基作为台体穿插等多种形式的出现，丰富了高台基在荆楚建筑中的表现形式。（参见图 18-22）

3.2 深出檐

深出檐是应对荆楚之地多雨、高温的挡雨、遮阳的建筑形式。湖北传统建筑中天井、天斗、悬山、硬山及歇山等都是深出檐的具体体现；湖北现代建筑设计中深出檐典型表现在盪顶、尖顶、曲面、片板挑出、体量挑出及斜面挑出等。（参见图 23-25）

3.3 美山墙

湖北南北交汇、东西交融的地理位置，外部各种建筑形式都对湖北建筑有一定影响，在山墙上的表现尤为突出。湖北民居的山墙形式非常独特，有步步高升的阶梯式，圆润优美的弧线式以及各种组合形式。山墙不仅能起到防火的作用，还控制着整个建筑群落的特色。荆楚建筑山墙类型形式有人字型山墙、单拱及连拱山墙、三花及五花阶梯山墙、组合式山墙等。（参见图 26-31）

3.4 巧构造

古代楚人在解决复杂的构造问题时，不拘于规范，灵活应变，构造之巧令人惊叹。技艺高

超的工匠艺人造就了湖北传统民居构造中很多巧妙的结构，如挑梁、斗拱、悬山穿斗、槽门式、穿台式、板凳挑、伞把柱、干栏式木柱、落柱式、架空式、阳台式和悬垂式等。（参见图 32-34）

3.5 精装饰

精美的建筑内外部装修是楚人喜好华丽的审美观、享受生活的价值观的综合体现。装饰艺术在荆楚民居建筑上得到充分的体现，湖北地区木雕做工精细，造型优美的木雕不胜枚举。湖北檐画是传统建筑的一种重要装饰，湖北民居檐下施彩绘较多，而且独具特色。居民墙身彩绘色泽较单一，整体格调较为淡雅、朴素。（参见图 35-42）

3.6 红黄黑

楚人的远古图腾观念、祖先崇拜意识以及尚赤、尚黑之风和崇鸣凤的习俗，反映在色彩上即为红、黄、黑三色。（参见图 43-47）

附录二：荆楚文化典型符号图示

楚国历史遗物如凤、九头鸟、编钟、阙、虎座凤架鼓等形态，是楚文化有别于其他地域文化的典型符号，风格独具，特色鲜明，可以直接（或稍作艺术加工）应用于荆楚建筑的外部形式，如造型、色彩、装饰等方面。楚文化中丰富多样的纹饰，也是荆楚建筑可以借鉴的文化符号，楚国青铜器、漆器、丝绸、绘画中都有大量运用。

1. 凤纹

我国古代传说中将凤视为神鸟，是鸟中之王。雄的叫“凤”，雌的称“凰”。楚国的先民以凤为图腾，认为凤是至真、至善、至美的神鸟。他们对凤的钟爱和尊崇达到了无出其右的程度，在楚国的文物中，凤的雕像和图像数不胜数。楚人的凤，虽有多种多样的体形和姿态，但都显得雍容华贵、伟岸英武。凤是楚人的图腾，又是楚人“三年不飞，飞将冲天；三年不鸣，一鸣惊人”精神风貌的象征。在出土的楚文物中，凤的出土尤多，楚国丝织品图案及帛画和楚器物中，凤都占主导地位。（参见图 48）

2. 九头鸟

“天上九头鸟，地下湖北佬”。“九头鸟”应该是荆楚文化影响最为深远的象征标志。九头鸟在中国流传了几千年，它既是南北文化融合与中华民族集体创造的结晶，又体现了作为中华文化一分子的楚文化的独特风格。它由神变妖，由妖变仙女的戏剧性变化，体现了楚文化在民间传承中顽强的心理定势。（参见图 49）

3. 编钟

1978 年出土于湖北随州的曾侯乙编钟，举世瞩目，被誉为“古代世界的第八奇迹”，是我国文物考古、音乐史和冶铸史上的空前重大发现，是同埃及金字塔、秦兵马俑、万里长城和四川都江堰相媲美的古代文化、科学的代表作。编钟是荆楚地区最具影响力的文化符号之一。（参见图 50）

4. 虎座凤架鼓

虎座凤架鼓是楚国的重要乐器种类，具有浓厚的楚文化特色。一般通体以髹黑漆为底，以红、黄、金、蓝等色绘出虎斑纹和凤的羽毛。全器造型逼真，彩绘绚丽辉煌，既是鼓乐，也是艺术佳作，折射了楚人崇鸣凤、向往安详的意识和征服猛兽、不畏强暴的精神。（参见图 51）

5. 鹿角立鹤

青铜鹿角立鹤出土于湖北随州战国曾侯乙墓。古人寓鹿为祥，鹤则象征长寿。鹿角立鹤采用了楚国艺术中常用的夸张变形的手法，生长于凤头的一对对称的鹿角呈圆弧形从两侧向中间合拢，完全改变了鹿角的自然形态，立凤伸出的长颈让人感到似乎有些比例失调。弧线与直线的穿插运动，使整个鹿角立鹤具有了一种音乐的韵律美。（参见图52）

6. 古琴

古琴历史悠久，据传距今已有五千年的历史，有史可查的也有三千年，基本贯穿于整个中华民族的文明史。相传炎帝神农削桐为琴，《吕氏春秋·本味篇》里，也记述了春秋时楚国著名琴家伯牙鼓琴，志在高山流水，而钟子期听后感慨道：“巍巍乎志在高山，洋洋乎志在流水。”二人由此成为知音。曾侯乙墓中出土的十弦琴，是迄今考古发现的最早的琴类乐器，对古琴的源流和发展研究具重大意义。（参见图53-54）

7. 楚国器物图案

楚地出土漆器最多。楚人所以喜爱漆器，主要是漆器适宜于表现丰富而绚丽的色彩，并且经久不变。这是当时其他质地的器物难以比拟的。在楚漆器中，运用最多的是黑、红两色，常以这两种颜色为基调。因为黑、红两色对比鲜明、强烈，典雅不俗，如果再加上描金，就更显得华贵富丽了。楚艺术十分强调曲线、弧线，具有一种运动的态势，例如青铜器中的升鼎，楚人按照自己的审美观将中原的鼎加以改创，化静为动，化严肃为轻盈，以柔美的线条，改变了原来给人以压抑之感的礼器氛围。动态美在漆画、刺绣艺术上表现得更为洒脱。那些云纹、气象纹和动物造型，既奔放又多样。如漆画常见的云纹就有十几种形态，有的如云海滚滚，有的像秋天的流云、阵云，有的像朵朵的飘云。这些回旋卷曲的纹饰，难以捉摸，给人一种飘逸之感。（参见图 55）

8. 楚国丝绸纹样

丝织物和刺绣也适宜于表现艳丽的色彩。楚墓出土的丝织品颜色有红、黄、绿、蓝、紫、棕、褐、黑及藕色等。丝绸是服饰的材料，而服饰最能体现人的爱美心理，五颜六色的丝织品，更能满足楚人对色彩的欲求。楚人热衷用大量的纹饰，来源于他们早期的原始图腾崇拜意识。楚文化纹饰的主要形式有凤鸟纹、龙纹、云纹、几何纹、花瓣纹、菱形纹、变形龙凤纹、兽面纹、蟠螭纹以及以此为基础抽象而来的各种纹样。（参见图 56-57）

附 图

人文精神

大气兼容



图1

图1 襄阳“习家池”风景区“怀晋庄园”建筑设计方案

图2

图2 襄阳古战场楚城设计方案

图3

图4

图3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汉口小镇 局部透视图

图4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汉口小镇 鸟瞰图



图5 辛亥革命博物馆



图6 武汉游客中心轮渡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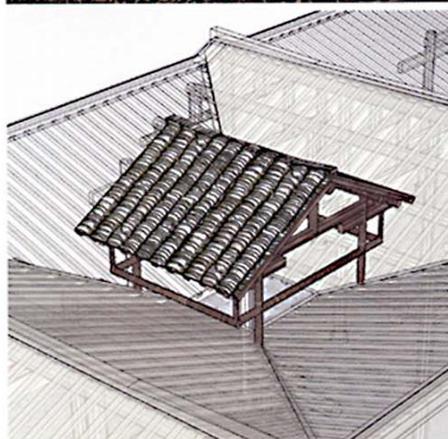


图7 各种天斗建筑实例



图8

图8 武汉火车站

图9

图9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新馆方案）

图10

图10 湖北省图书馆（新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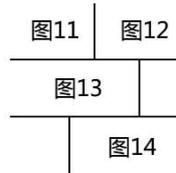


图11 第十届中国（武汉）
国际园林博览会张公阁
图12 武当山太和楼
图13 武汉市民之家
图14 武当山紫霄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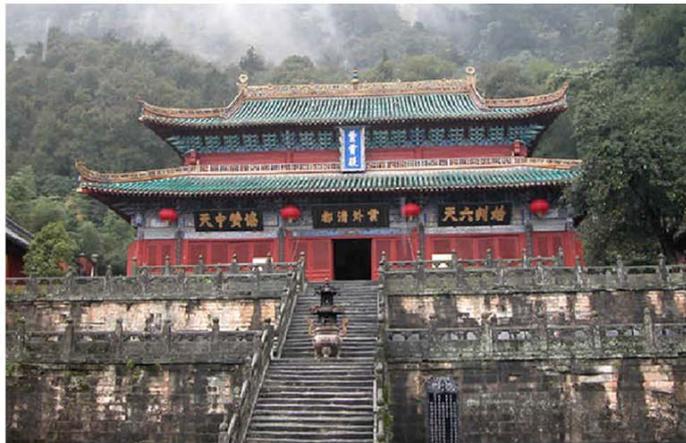




图15

图16

图17

图15 当阳市子龙纪念馆

图16 武汉楚河汉街（街景）

图17 龙泉集镇临河路特色文化街





图18 荆楚高台建筑章华台复原透视图



图19 湖北省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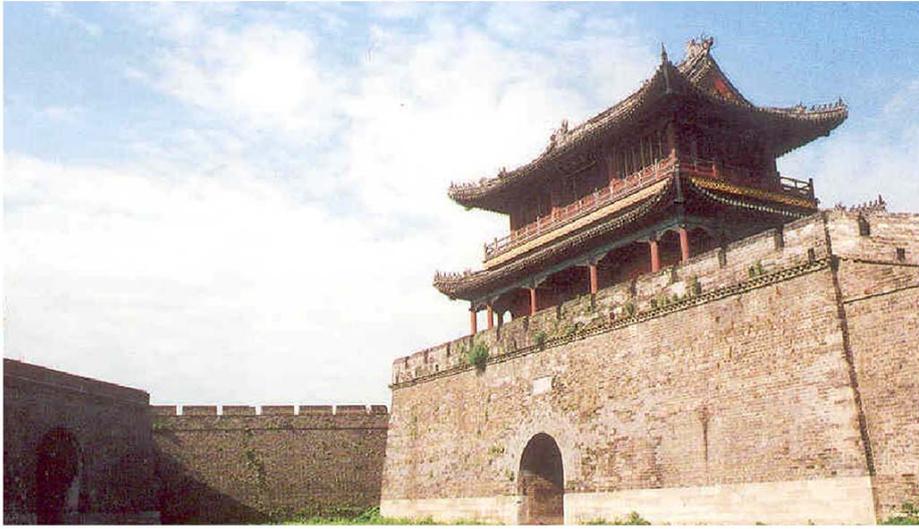


图20

图21

图22

图20 荆州古城墙

图21 武昌火车站

图22 孝感市民之家



图23

图24

图25



图23 荆楚历史建筑的挑檐

图24 湖北省剧院

图25 武昌火车站出檐



图26

图26 湖北徐氏宗祠

图27

图27 湖北通山宝石村民居

图28

图28 湖北罗田九新屋垸

图30

图29

图29 湖北大悟熊畈村

图31

图30 湖北红安秦氏祠

图31 湖北秭归凤凰山



图32 图31 巧构造——板凳跳
图33 太子坡一柱十三梁
图32 盘龙城2号宫殿复原剖面图
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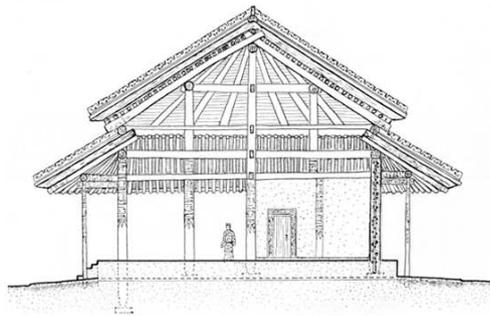




图35 荆楚民居中的彩绘——檐画



图36 廊檐下的装饰



图37 凤鸟文化反映在后来民居的屋脊造型中



湖北英山县南河镇段氏府第

湖北阳新太子镇徐氏祠堂

湖北通山燕厦碧水村谭氏宗祠



湖北竹山县田家坝三盛院

湖北竹溪中峰镇甘家祠堂

湖北竹溪中峰镇甘家祠堂

图38 荆楚建筑石柱础雕刻



图39 荆楚民居门窗木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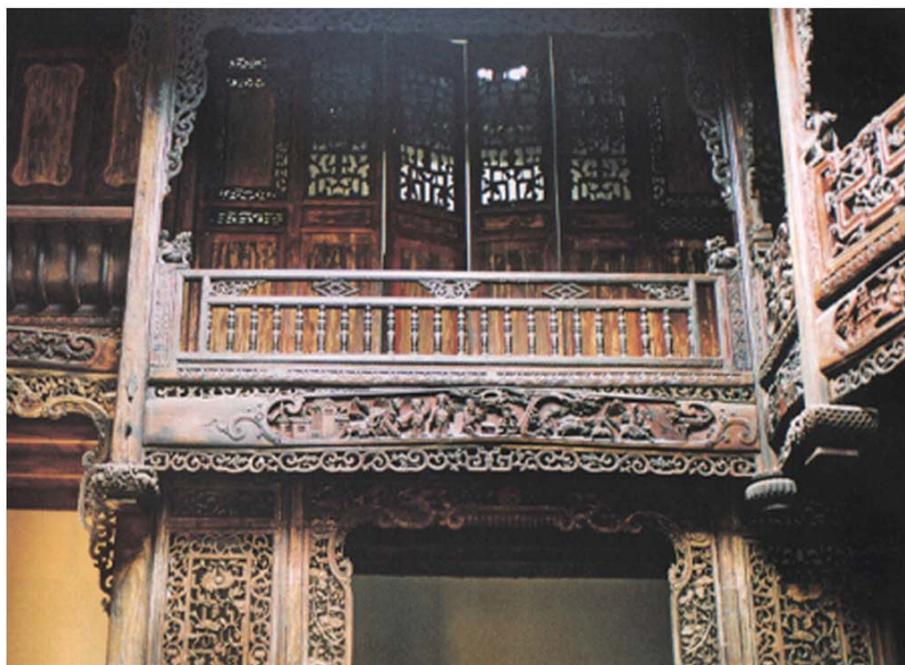


图40 阳新民居园木雕



图41 荆楚民居门枕抱鼓石雕刻



图42 阳新大屋李村的石窗和石算



图43	图44	图43 钟祥明显陵
图45	图46	图44 汉阳龟山晴川阁
		图45 东湖磨山楚城楚市
		图46 紫霄殿内装修
		图47 黄鹤楼





图48

图51

图48 凤纹

图49

图49 九头鸟 (转自荆楚网)

图50 编钟 (原型)

图50

图51 虎座凤架鼓 (原型)



荆楚文化 典型符号



图53	图52
图54	
图55	

图52 鹿角立鹤 (原型)
 图53 曾侯乙出土
 古琴 (原型)
 图54 曾侯乙出土
 古琴 (局部)
 图55 湖北器物典型图案



鼎

敦

簠

铜镜



玉器

玉器



漆虎座飞鸟

漆盒

漆豆

漆耳杯



图56 楚丝绸纹样



图57 楚国图案纹样

“荆楚派”村镇风貌规划 与民居建筑风格设计导则

(试 行)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0.1 为贯彻中央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方针和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湖北城乡建设应当体现荆楚文化与湖北地方特色的指示精神，改变我省村镇风貌和建筑特色不明显的现状，纠正民居建筑设计盲目引进外来风格的倾向，建设具有“荆楚派”建筑风格的美丽村镇，特制定本《导则》。

1.2 编制原则

1.0.2 村镇风貌规划要将景观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修复放在首位，实现村镇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村镇布局应服从生产、生活、生态需求，疏密有致，融入自然环境。

1.0.3 遵循统筹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将规划的高标准与实施的可行性相结合。不因村镇经济发展不同阶段而降低规划标准，也不应超越经济发展阶段而盲目建设。

1.3 适用范围

1.0.4 本《导则》适用于湖北省县（市、区）以下乡村和集镇规划与民用建筑及配套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规划与建筑设计。可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纳入《导则》“村镇风貌总体规划”的内容；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纳入《导则》中“村镇风貌详细规划”的内容；在“建筑工程设计”中，纳入《导则》中“民居建筑风格设计”的内容。

1.0.5 本《导则》作为村镇规划与建筑设计的补充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与规范的规定。

2 村镇风貌规划

2.1 概述

村镇风貌规划应在继承荆楚建筑文化和湖北传统村镇建筑文化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创新，逐步形成现代文明与地域文化相结合、特色鲜明的村镇风貌。

湖北地处长江中游，交通运输四通八达、对外交流频繁。楚文化深厚的历史底蕴、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多民族的繁衍生息，使湖北传统村镇呈现多样化的风貌和结合山水景观自由布局的特点。

深入研究传统村镇的布局，提炼其中具有特色的符号，结合生产、生活、生态需求，探索规划布局形式；密切结合当地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资源，在保护景观特色的基础上加以利用，使之成为现代村镇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承优良乡风民俗，为具有荆楚地域特色的文化活动提供场所。

实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村镇格局，努力恢复或创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景观风貌。

2.2 规划原则

2.2.1 地域性

湖北的村镇风貌规划，应体现荆楚文化自由与浪漫的特色，结合我省不同地区的自然地貌、传统建筑、人文历史、乡风民俗，展现丰富多姿的村镇风貌。

2.2.2 适用性

“荆楚派”村镇风貌规划，应将浪漫的艺术构思与村镇的实际需求相结合，将生产生活的现实需求与经济文化的未来发展相结合，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筑布局、交通设施、街巷空间、活动场地的尺度和形式，避免贪大求全、盲目照搬城市设计手法的倾向。

2.2.3 生态性

风貌规划应延续荆楚建筑亲和自然的传统，将生态环境和景观资源保护放在首位。确定村镇级的文化遗产，让珍贵的生态和人文景观资源得到永久保护；密切结合山水环境，保护和利用好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尽量不占良田好地，避免兵营式布局方式和大填大挖的破坏性建设；通过适宜的生态技术，将风貌建设与生态修复相结合，实现村镇可持续发展。

2.2.4 经济性

结合村镇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合理的用地规模、适宜的路幅宽度、怡人的街区尺度、恰当的建筑体量；尽量利用原始地形地貌开展竖向设计，降低建设成本；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村镇，应结合村镇风貌总体规划制定分步实施方案，避免因急于求成而降低建设标准。

2.2.5 整体性

从整体出发，协调各类景观和技术要素，使村镇风貌体现荆楚文化的秀丽、灵动、超拔、朦胧、绝艳、奇异；以不同的美学意境，引领村镇空间体系、建筑风格、环境风貌的规划，实现村镇风貌整体和谐。

2.3 村镇风貌总体规划

2.3.1 风貌调查

对村镇有历史记忆的场所、传统建筑、民俗风情、山形地貌、河流水系、自然植被、古树名木等进行调查；对景观资源的类型、特征、景观价值和保护级别作出评价；对创造荆楚地域风貌具有意义的景观资源进行归纳整理。

对人文资源遭破坏和环境遭污染的现状进行调查，确定造成风貌破坏的主要因素和存在的问题。

2.3.2 风貌研究

对村镇地貌、格局与功能的内在关系，村镇布局的典型案列，民居建筑的典型符号，村镇的景观类型进行分析研究；梳理风貌规划思路，探讨创造荆风楚韵风貌特色的主导方向。

2.3.3 风貌保护

明确列入保护对象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确定保护等级和保护措施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与当地文物部门协调管理；对村镇级传统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制定相应的保护与控制要求；规划环境敏感地带的生态红线，制定保护要求，包括维护地形地貌、保持视线通廊、空间景观整治、道路修建改建、居民搬迁调控、不协调建造物的拆除或修整等；环境保护内容包括提出环境整治、水系疏浚、垃圾处理和结合工农业生产的污染治理措施等。

2.3.4 空间布局

空间布局是“荆楚派”村镇风貌形成的关键。在建筑、交通、街巷、广场、庭园等的布局与主要空间节点的规划中，应巧借自然地貌，体现荆楚建筑亲和自然的传统；大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规划思想，体现荆楚村镇“趋势拓新”的特色（村镇布局的传统形式，可以借鉴附录二《湖北村镇风貌参考资料》）。

2.3.5 风格选择

结合村镇所在地域传统建筑的特点，提出“荆楚派”建筑风格创新的建议，并结合建筑参考图例加以说明（建筑风格选择可以根据所在地域，参考附录三《湖北民居建筑符号参考资料》）。

2.3.6 绿化景观

植物景观是“荆楚派”村镇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据风貌规划的美学意境，规划集中绿地、主题游园、街头绿地和宅前绿地；植物品种配置，应

以本土原生植物为主，并满足生态修复功能；应尽量避免规整的种植形式，降低维护成本；少量引进的植物，应能适应当地气候。

2.3.7 特色定位

应以“望得到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为要点，用简练、准确的文字对“荆楚派”村镇风貌的美学意境总体定位，并简要提炼村镇自然地貌、历史文化、乡风民俗、空间格局、建筑风格、环境风貌的特点，作为村镇风貌详细规划的依据。

2.4 村镇风貌详细规划

2.4.1 总体风貌

将荆楚文化的美学意境和艺术特色与村镇风貌规划相结合，以特定艺术特色为主导进行空间布局和建筑风格设计，引领村镇区域、边缘、路径、节点、标志等风貌要素的规划，创造具有荆楚地域文化内涵的村镇风貌。

2.4.2 景观保护与利用

根据“荆楚派”村镇风貌总体规划“风貌保护”的内容，落实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保护措施与利用方式。

1) 自然景观保护：评价自然景观的生态和风貌价值、分析主要破坏因素和现存主要问题、确定生态红线范围和建设控制要求、制定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计划、确定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其中，环境治理的内容包括：禁止开山采石、保持视线通廊、空间景观整治、道路修建改建、居民搬迁调控、不协调建、构造物的拆除或修整；环境保护的内容包括：编制环境质量目标、确定垃圾污水处理方式和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生态保护的内容包括：维护地形地貌、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以及结合生产、旅游开发等改善民生的综合治理。

2) 人文景观保护：对人文景观的现状、文物等级、景观价值进行评估，分析主要破坏因素和现存主要问题，确定保护等级和保护范围；参考历史资料，提出与文物环境相协调的景观保护要求，包括整体风貌、视线通廊、景观配置等；涉及保护

范围的建设用地，应提出详细的控制要求，包括建筑体量、高度、色彩、造型、密度、适建项目等。

3) 历史建筑的利用：结合传统文化教育、节日庆典、纪念祭祀、休闲娱乐等功能需要，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利用，使其成为现代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提升村镇的文化内涵。

2.4.3 风貌与布局

将尊重自然的风貌规划、灵动自由的村镇布局、合理的生产生活与生态要素相结合，体现荆楚文化“天人合一”的理念。

1) 布局 继承和发扬荆楚传统村镇依山傍水、自由错落的特点，实现功能分区、布局结构、自然地貌的有机融合。在充分研究当地传统村落格局的基础上，对传统形式进行合理创新，体现“与时俱进，敢为人先”的楚文化精神。

2) 交通 村镇道路要体现浪漫的线形之美，结合地形地貌、生态修复、景观展示，形成优美的曲率；不应追求平直的城市道路线形和过宽的道路辐度；不应大挖大填改变自然地貌；桥梁、车站、护栏、标志、照明、绿化等应有统一的风格。

3) 街巷 吸收楚地传统街巷通过道路转折、建筑进退丰富街巷空间的手法，运用亲和宜人的设计尺度，规划丰富的街区生活；通过墙体轮廓、屋檐高度变化，丰富建筑天际线；通过建筑立面、小品、标志、雕塑、广告、室外家具、灯具、地面铺装、街头绿地的整体设计，突出街巷的荆楚特色。

4) 场地 在村镇入口、街区中心、文化站、村委会、祠堂等重要建筑附近布置适当的室外场地，面对重要的自然景观设置开放空间，满足多样的功能需求，创造活泼的村镇环境。

5) 庭院 前庭、后院、内天井是荆楚传统村镇生产与生活紧密结合的典型格局，在不同地域的传统村落，庭院的空间、尺度、造型各具特色。现代村镇庭院规划，应该参考传统庭院的格局，结合现代技术和空间设计理念，在建筑生态化、种养殖立体化、生产生活空间一体化方面进行巧妙构思。

2.4.4 建筑风格

尝试“荆楚派”村镇建筑符号的继承与创新，确定村镇建筑的基本风格，并通过街景立面和标志性建筑的方案创作，表现具有荆风楚韵的建筑风貌。

2.4.5 绿化景观

运用绿化景观提升“荆楚派”村镇风貌的美学意境。

1) 绿化形式 绿化布置应以原生状态为主，突出自然情趣，展现“风光转蕙”的生动诗意，尽量避免规整式布局。

2) 植物特色 以村镇乡土植物为主，通过特色树木、花卉的集中展示，形成独特的绿色风景。

3) 基础种植 将建筑掩映在高大的绿树丛中，体现荆楚建筑的朦胧美；结合生态修复及农林生产，规划生态林、果木林、湿地和水体植物种植。

4) 功能配置 结合场所功能，发挥植物塑造空间、遮荫减噪、隔离视线、营造氛围的作用；考虑苗木果蔬的风貌效果，展现农业景观的特殊魅力。

5) 重点配置 通过适当的环境塑造，突出古树名木“乡愁记忆”的功能。古树名木被毁的村镇，应在恰当部位补种相同树种，重塑往昔的历史记忆。

2.4.6 公共设施及标识

公共设施及标识规划应结合长远发展，系统规划，逐步实施。通过公共设施及标识设计强化荆风楚韵，提升村镇现代化水平；

1) 公共设施 对行政、信息、卫生、体育、文化、交通、教育等建筑；道路、桥梁、港口、垃圾处理、供水供电、公共汽车站、广场、公园、绿化、路标路牌、室外照明、邮箱、室外亭廊、雕塑、壁画、室外家具、健身器材、儿童游乐等设施，应结合总体风貌规划的美学意境，进行专项设计或选型。

2) 公共标识 对交通指引、文化宣传、功能引导、行为规范、空间识别等公共标识的设计或选型，应与村镇总体风貌协调。

2.4.7 重点部位景观设计

以村镇入口、街区中心、文化站、村委会、祠堂等场所，作为体现美学意境、展示“荆楚派”环境风貌的重点，通过深入设计，完善服务功能，提出风貌特征，并绘制景观分析图和方案透视图。

3 村镇民居建筑风格设计

3.1 概述

“荆楚派”民居建筑风格设计是我省地域建筑风格的创新，应该以深入研究荆楚文化和湖北历史建筑为基础，在村镇风貌规划的指导下，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借鉴先进设计理念，运用现代材料技术，实现特色鲜明、功能完善、节能环保的当代村镇民居建筑形式创造。

虽然古代荆楚建筑的辉煌已湮灭在历史的长河里，但荆楚建筑庄重与浪漫、恢弘与灵秀、绚丽与沉静、自然与精美的美学特色仍然潜藏在湖北的传统民居中。如穿斗与抬梁结构的巧妙结合、利用木挑和木撑悬挑吊楼和屋檐的构造、顺应山形地貌的吊脚楼布局、适合冬冷夏热气候的天井与天斗、延续祭祀文化传统的牌楼立面、槽门式入口的丰富变化、优美的山墙轮廓、考究的墀头造型、精细的檐下灰塑与彩绘、优雅的风鸟脊翼、灵动的窗花、简洁古雅的雕刻等，显示楚文化浪漫主义的传统、亲和自然的特色仍然植根于湖北民居之中。采用“同中求异”的研究方法，在与相邻省份建筑风格的比较中，挖掘湖北民居的风格特色。采用差异化的设计方法，在民居建筑风格设计中强化自身特色，创造具有时代风貌的荆楚民居风格。

民居建筑风格设计，应以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为核心，以形式创新为重点，将建筑功能提升与造型设计相结合，创造性地运用传统建筑符号，体现荆楚村镇民居的时代感。

3.2 设计原则

3.2.1 合理性

“荆楚派”民居风格设计的合理性，是指技术运用的合理性和艺术风格的协调性。新建民居不应盲目追求新奇，随意组合中、西式建筑符号，违背基本构图规律；改建民居不应在不同时期的建筑（包括西式建筑）上生硬拼贴中式建筑符号，破坏原有的建筑风格；不同时期建筑的修缮，应尊重当时的建筑风格，保留村镇的历史记忆，体现荆楚文化的包容性；不应以统一风貌为由搞简单的整齐划一，悖离建筑艺术真善美的基本原则。

3.2.2 地域性

我省不同地域的传统民居，有的具有明显差异，有的仅有细微区别。不能将“荆楚派”民居简单的理解为一种统一的风格，更不能误用不同地域的建筑符号，如不应将鄂西北民居厚实的山墙用于鄂西南民居，也不能将鄂西南民居的吊脚楼用于鄂西北民居。在民居建筑风格设计中，应该挖掘当地特色，突出地域差异，体现风格的独特性。湖北民居有融合其它地区建筑符号的特点，但融合不是简单移植，不能在以悬山屋面为特色的鄂西南民居中套用鄂东南民居的阶梯式马头墙，应当以当地特色为基础，对外来形式进行合理借鉴，使其成为丰富“荆楚派”民居的积极元素。

3.2.3 协调性

民居设计应考虑单体与群体建筑协调、群体与村镇空间协调、建筑与自然景观协调。协调应在统一中求变化，一般中求重点，节奏中求韵律，体现“荆楚派”民居灵动、浪漫的特征。

在村镇风貌整治中，不宜对不同时期的建筑统一穿衣戴帽，应以新建项目作为表现“荆楚派”特色的重点，保留建筑改造应结合功能完善，局部运用特色符号，主要通过色彩和材料的呼应，与重点建筑协调。对不同时代的历史建筑，应突出建造时期的风格特点，体现不同时期的历史演化。

3.2.4 创造性

“荆楚派”民居设计应当借鉴中外民居建筑创新的优秀案例，发扬楚人敢为人先的创造精神，在挖掘传统建筑精华的基础上，创造性地运用新理念、新工艺、新技术，提升建筑品质，体现时代风貌。

3.2.5 生态性

突出荆楚建筑亲和自然的特点，实现人、建筑与环境和谐共生；合理运用地方材料和传统工艺，凸显村镇民居的乡土气息；采用成熟的生态技术，创作节能、环保的绿色建筑，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降低建筑的营运维护成本。

3.3 建筑风格设计

“荆楚派”村镇民居建筑风格设计，重点是传统建筑符号的继承与创新。在深入研究当地传统民居、提取传统建筑特色符号的基础上，运用现代设计手法，通过符号创新与组合，实现村镇民居建筑的现代化、特色化和统一中的多样化。

建筑风格创新设计的路径为符号提取、符号创新、符号组合和风格表现（建筑符号的提取，可以参考《附录三：湖北民居建筑符号参考资料》，资料中将湖北民居按地域分为六个地区，设计者可以根据村镇所在的不同地域，选取相应的建筑符号，作为民居创新的基础）。

3.3.1 符号提取

提取荆楚建筑中有生命力的空间和造型符号，内容包括：

- 1) 平面 指结合生产生活，反映地方气候与习俗的平面形式。
- 2) 空间 指结合自然地貌的建筑组合、空间序列、院落结构等。
- 3) 构架 指各地建筑构架及构架与维护结构结合的特殊样式。
- 4) 墙面 指建筑墙体在构造、轮廓、基座、线脚、墀头、山花、用料等方面的特点。
- 5) 屋面 提取屋面的主要类型和组合变化，以及檐口、屋脊、脊翼、翼角、用料等方面的特点。
- 6) 装修 提取建筑门头、檐廊、匾额、柜台、门窗、栏杆、柱础、雕饰的典型样式。

3.3.2 符号创新

“荆楚派”村镇建筑的符号创新，可以参考以下方法：

- 1) 简化 对提取的荆楚民居符号进行简化，使之适应现代的材料和工艺，既有鲜明的荆楚地域特色，又有明快的时代风貌。
- 2) 变形 对传统荆楚建筑的轮廓、比例或尺度作适当变化，强调或夸张其特点，使传统建筑语言焕发出新的魅力。
- 3) 重构 对荆楚传统建筑进行解构，运用构件重组、新老构件搭配、材料和

色彩替换等方法，实现民居建筑符号的创新。

4) 移位 是直接运用荆楚建筑符号的一种方法，通过改变图底关系，突出典型荆楚建筑符号的视觉效果。

3.3.3 符号组合

运用统一与变化、对称与均衡、比例与尺度、节奏与韵律等美学原理，巧妙组织传统民居的特色符号和创新符号，在功能合理的前提下，使“荆楚派”村镇民居建筑既有统一的风格，又有丰富的变化。

3.3.4 风格表现

绘制民居建筑效果图，并以简洁的语言，说明“荆楚派”村镇民居的设计理念、创新手法、材料色彩运用和主要风格特点。

3.4 建筑技术创新

“荆楚派”村镇民居建筑风格创新，不是单一地追求形式变化，而是结合建筑功能、构造、环境、生态的整体优化，风格设计要具有内在的技术含量。

3.4.1 功能

村镇民居的设计，既要尊重传统生活习惯，更要体现当代居民在生活、学习、娱乐、交流、生产加工、种养殖等方面的现实需求，适应社会的发展需求。要以民居建筑为平台，引进数字化技术，进行设备、家用电器、网络通信的一体化设计，实现“荆楚派”民居在使用功能、文明水平、建筑风格等方面的同步提升。

3.4.2 构造

合理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对荆楚传统民居的结构与构造“革故鼎新”，降低建筑成本、提升使用功能、延长建筑寿命。构造创新的设计内容包括：

- 1) 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改造传统形式。
- 2) 赋予传统构件新的使用功能。

- 3) 赋予传统材料以新的色彩和肌理。
- 4) 恢复失传的传统工艺。
- 5) 用工业化方式规模化生产典型传统建筑构件。

3.4.3 生态设计

引进绿色建筑设计理念，体现人、建筑、自然的和谐共存，通过生态设计，创造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现代“荆楚派”民居。生态设计的内容包括：

- 1) 通过合理布局，保护生产用地和生态林地，节约建设用地。
- 2) 尽量采用南北朝向，确定合理的建筑体形系数和窗墙比，保证冬季日照和夏季通风的需求。
- 3) 优先采用被动节能措施。注重自然通风采光、冬季避风、夏季遮阳，利用通风屋面、种植屋面、垂直绿化等措施改善室内热环境。通过节能门窗、复合保温外墙、非粘土砌块自保温墙体、保温屋面等构造措施,提高民居的保温隔热性能。
- 4) 注重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风能的技术在民居建筑中的应用。
- 5) 设置雨污水搜集、处理、利用设施。
- 6) 进行科学的垃圾分类与处理。
- 7) 将生态技术的构造设计与建筑空间、造型设计相协调，使“荆楚派”民居既有舒适的居住条件，又具有优美的建筑风格。

附录一：传统民居名词解释

1.1 一明两暗

指中间为明间，两侧为暗间的三开间民居建筑，湖北人将面向街道开门的称为明间，面向内部的称为暗间。

1.2 钥匙头、撮箕屋

在三开间正房的左侧或右侧伸出一间厢房，因平面状如钥匙，故称“钥匙头”。江汉地区又称“厂字形”或“曲尺形”，两侧各加一厢房的称“撮箕屋”。

1.3 披檐

指依附于主体的单坡建筑。

1.4 廊屋、廊院、三合院、塞口屋

廊屋指主要建筑前带檐廊的房屋，三面廊屋围成的院落称廊院。两侧设廊庑或厢房，前面以门楼围墙连接的三合院称“塞口屋”。

1.5 天井、天池

指房屋中间露天的空地，因四面为房屋或高墙，面积较小，望天如坐井，故名。湖北的天井有前厅后堂夹厢房、三面房屋一面墙、前后房屋两侧墙、结合檐廊和堂屋门斗等多种布局和方、长方、八角等多种形式。天井常铺以砖石，周边为通道，中间下沉搜集雨水的部分称为“天池”。天井解决了低层高密度建筑的采光通风问题，适应湖北冬冷夏热的气候，湖北民居中有的天井达到三进之多。

1.6 天斗

指天井上方的顶盖，天斗解决了天井的防雨防雪问题。天斗上装亮瓦，四周设雨水管，有的还在天斗下檐与建筑屋面之间安装活板窗，冬季关上御寒，夏季开启通风，改善了室内的微气候。“天斗”在各地叫法不同，鄂东南称“天斗”，鄂西北称“天棚”或“抱亭”。

1.7 四水归堂、双檩双挂

四水归堂是具有南方特色的四合院，周边建筑与屋面相连，坡向天井的屋面雨水流入院中，俗称“四水归堂”，建筑开间多为三间或五间，每间面阔3~4米，进深五檩到九檩。入口门厅设双排立柱，两道门，用以挡风和遮蔽视线，称“双檩双挂”。第一进天井的正面常为敞口的过厅，与后面的天井连通。

1.8 抬院式

指结合地形逐步升高的天井式院落布局。

1.9 阁楼

指单层坡屋面建筑室内上方搭建的储物空间，一般不设楼梯，采用活动木梯上下。

1.10 转角楼

指在天井四周二楼设环廊的建筑做法，二楼的空间可以居住，又称“走马楼”。

1.11 街屋

指村镇街面上商居结合的建筑，又称“店宅”，采用前店后厂或前店后宅的布局。通常立面的门或柜台的窗可以拆卸，便于经营。

1.12 檐廊

指建筑檐柱与老檐柱之间的通廊，多设于人口和两厢，也有设内外回廊的。

1.13 街廊

指商铺临街的檐廊，一般由木柱承檐，并在两侧承檐的山墙开门洞，便于相邻商铺之间通行。

1.14 穿廊

由街面直通内天井的连廊，开业时关闭，歇业时便于通行。

1.15 廊桥、风雨桥

指建有亭廊的桥梁，因可避风雨，又称风雨桥。湖北的廊桥没有复杂的造型，但设有座凳、靠椅，栏杆等，具有朴素的格调。

1.16 穿斗式构架

穿斗式构架是一种以穿枋连接立柱，以柱直接承檩的木结构形式，优点是能用较细的木料建较大的房屋，构造的整体性好，缺点是柱子多，建筑室内被排架分格，不能形成贯通开间的大空间。

1.17 抬梁式构架

指立柱抬驼梁，驼梁上设瓜柱抬小梁，层层叠造的木结构形式，又称“减柱造”。抬梁式构架的优点是能在建筑室内形成较大的使用空间。

1.18 插梁式构架

插梁式构架是穿斗式构架的变体，通过在柱间的插梁（木穿）上骑柱的方法减少落地柱数量，获得较大的室内空间。

1.19 组合式构架

指穿斗式、插柱式与抬梁式结合的构架。一般将抬梁或插梁式构架作为中间构架，穿斗式构架作为两山构架。组合式构架具有室内空间大，结构稳定的特点。

1.20 瓜柱

指上下梁之间或脊檩下的短柱，又称“童柱”。

1.21 撑拱、木撑、木挑、二挑

“撑拱”又叫“斜撑”，是檐柱和挑梁之间的斜木构件，在檐柱和挑梁之间形成三角形的稳定构造，增加屋面出挑，防止挑檐下坠。有的湖北民居将撑拱演化为大型的斜向“木撑”，使二层建筑挑出，或增加屋面的出檐深度。“木挑”指从檐柱上方或墙体上方伸出的挑梁。有的建筑在两层木挑之间加短柱和撑拱，使出檐达到两个步架。

1.22 雀替、托木

指立柱与梁枋结合处下面的横木构件，能减小梁枋对立柱的剪力，加强构件之间的联系。湖北民居的雀替一般不像北方建筑那样做复杂的雕饰，但讲究轮廓变化，具有朴素天真的趣味。

1.23 鳌鱼挑

湖北民居常在檐柱与挑檐檩之间设木挑，增加出檐深度，有的木挑形体硕大，并雕刻成精美的鱼尾形，颇有楚文化浪漫的遗风。

1.24 月梁

湖北民居常将老檐柱与檐柱之间的连梁做成“新月”状，梁肩呈弧形，梁底略上凹，称“月梁”。月梁外观秀巧，侧面常有雕饰，成为精美的露明装饰。

1.25 悬山顶

指悬伸在山墙外面的两坡屋顶，由于檩条伸到山墙以外，屋面处于悬空状态而得名。穿斗构架加悬山顶，是鄂中、鄂南、鄂西南民居中最常见的建筑形式。为了保护墙面，鄂西南民居常在山墙的木挑上加立柱，承托较大的悬出屋面，有的还在木挑上铺木板，作为晾晒平台，使建筑立面取得变化。

1.26 硬山顶

指山墙平于或高于两坡屋面的形式。硬山建筑是鄂西北民居中最普通的样式，湖北民居最美丽的马头墙和墀头造型就蕴藏在这些建筑之中。

1.27 歇山顶、司檐、龕子

歇山顶有九条屋脊，是悬山与庑殿结合而成的屋顶样式，在封建时代，级别仅次于皇家建筑的庑殿顶，湖北民居较少采用。鄂西南的吊脚楼，在悬山下加单坡屋面，作为下面挑台的雨披，

类似歇山做法，称为“司檐”。在挑台和司檐之间设围护结构，形成的房间称为“龕子”。

1.28 双重檐

一般重檐用于单层的庑殿或歇山建筑，以增加美观。湖北民居用两面山墙夹双重檐，重檐间设小窗，可有效遮挡日晒，保护立面不受雨水冲刷，改善阁楼的通风采光条件，消解大屋檐的笨重感。

1.29 亮瓦

湖北民居多用小青瓦盖顶，其中间置透光的玻璃底瓦，称为亮瓦。单块点缀的，多用于房间；排列成行的，多用于厅堂，一般为3至5列，每列3片；成片的，常用于天斗。

1.30 翼角、脊翼

翼角指建筑坡屋面合角起翘部分的构造，脊翼指正脊两端的收头构造。湖北民居的翼角和脊翼延续楚文化的传统，常做成优美的风鸟造型。

1.31 马头墙、封火山墙、云墙

因硬山墙的墙头改变顺坡走向，平出起翘，建筑轮廓出现生动的变化，状如奔马昂首，故名。湖北民居的马头墙不像徽派建筑一律做成跌级的样式；“封火山墙”又称防火墙，一般高出屋面二至六尺，常采用跌级式；“云墙”是最具有楚风的样式，多用于祠堂等公共建筑，优美的曲线，远远望去如天边祥云，仅为满足浪漫的审美需求，民间又称“猫拱背”或“拱龙脊”。还有许多将云形、银锭形、官帽形、一字型、人字形、跌级式等多种山墙组合成优美天际线的实例。山墙的美，是湖北民居的一大特色。

1.32 墀头

山墙上部前凸的部分称为墀头。墀头由下肩、正身、盘头和戗檐组成。下肩指山墙上部的初始挑出部分，正身是墀头的重点装饰部分，盘头常以多层线脚挑出，并与上面的戗檐衔接。湖北民居的墀头，常将正身部分凹入，中间嵌入动物、花鸟和各种立体造型，有的还加彩绘，其种类的丰富和造型的精美，在我国民居建筑中是首屈一指的。

1.33 槽门

因开门的明间凹入，故称槽门。槽门多位于“一明两暗”建筑的中间，也有位于两间一侧的。大宅的人口多为槽门，并列六间以上者，设多组槽门。湖北民居的槽门有内凹、外凸、檐廊、山墙夹门、山墙夹挑台等多种变化，有的槽门为了面向祖山或好的风景朝向，偏转门乃至外墙的角度，体现亲和自然的传统。

1.34 匾额

指悬于古建筑门屏上撰文的牌匾，表达经义、感情类的属于匾，表达建筑名称和性质类的属于额。也有一种说法认为，横着的叫匾，竖着的叫额。

1.35 门楣、明枋、暗枋

门楣指正门上方门框上部的横枋；明枋位于前方，一般都有考究的雕饰；暗枋位于内侧，不作雕饰。

1.36 门檐、窗檐

指在门窗洞口上面贴建的单坡或三坡屋檐，有垂花柱、贴墙垂柱、灰塑砖柱、灰塑檐口批瓦等多种做法。

1.37 花窗

指外形和图案美观的窗型，既有采光、透景、防卫等实用功能，又能美化环境。外框分为几何形、仿真形、自然形三类；窗芯和窗格图案变化无穷。湖北民居的窗形，以矩形为主，有多边形、圆形的变化，不像北方那样整肃，不如苏杭那样多变，没有闽粤那么写实，往往在简朴的格局中寻求灵动的变化，偶用雕饰，也以模仿青铜纹饰为主，不失简雅的风范。在高大的砖墙中嵌入精致的石雕小窗，也是湖北民居的特点之一。

1.38 挂落、挂落飞罩

“挂落”指建筑枋下的镂空花格或雕花板，“挂落飞罩”与挂落很接近，只是与柱相联的两端下垂，高度较低，呈拱门状，是湖北民居常用的装修形式。挂落飞罩的拱门有方、圆、八角、曲线形等多种变化。

1.39 门枕石、抱鼓石

“门枕石”是建筑门框下的石构件，伸入门内的石面上凿圆孔，以承门轴，门外的部分做成成对的抱鼓石或门墩，既有稳定抱框与门槛的作用，又能衬托入口造型。湖北民居的抱鼓石选材考究，雕刻题材广泛，其中以凤纹和具有楚风的仿青铜纹饰最为古雅。

1.40 柱础

指置于基础之上承托柱子的石构件，下部埋在地面以下，露明部常做各种造型和雕饰，有加大柱脚承重面积和防腐、防潮功能。湖北民居的柱础有鼓形、瓶形、多面体等多种样式，雕饰图案以龙凤云水、花鸟鱼虫为主，也有麒麟狮子和宗教题材。常常通过浮雕与透雕结合，写实与抽象结合，表现楚文化的空灵与浪漫。

1.41 太师壁

指大户人家厅堂主墙面的木隔断，通常位于明间后侧的金柱之间，下设香案，上悬匾额、中堂和对联，两侧有门洞联系后部空间。

1.42 鼓皮

指室内的木板隔墙，敲之砰砰作响，好似打鼓，故名。

1.43 挂墙

指在木构架之间填砌的极薄的砖墙，用抓钉在砖墙两端横向的灰缝与木柱之间衔接，称为挂墙。

1.44 墙倒屋不塌

江汉平原的许多民居，为抵御洪水侵袭，在穿斗构架之间填充“挂墙”和“鼓皮”，这种构造形式又称为“墙倒屋不塌”。

1.45 灰塑

是以草筋石灰或纸筋石灰为材料，以嵌砌的砖块、筒瓦为支撑，在建筑上塑造立体造型的传统工艺。湖北民居的灰塑工艺主要体现在墀头和屋檐上，常配有彩绘。

1.46 檐画

湖北民居常在墙体上部、檐口之下，或沿马头墙轮廓做白灰剪边粉刷，并施以彩绘。颜色以白底、水墨、赭红、花青、明黄为主，俗称“雅五墨”。题材多为植物花鸟，几何图案。檐画常常与灰塑结合，强化了灰色清水砖墙的轮廓，使得建筑更为精美雅致。

附录二：湖北村镇风貌参考资料

作为古代荆楚文化的发祥地，湖北省地处长江中游，居华中之中，毗邻安徽、江西、湖南、重庆、陕西、河南六个省市。境内群山连绵、丘陵起伏、平原广阔、河流纵横、湖泊星罗棋布。特殊的地理位置、多样的自然地貌，使湖北村镇呈现多样的风貌。以地貌特征为线索，可以将湖北村镇风貌分为三大类型：即**平原型村镇**、**山地和丘陵型村镇**、**滨水型村镇**。运用类型学原理，对传统村镇的布局形式进行归纳提炼，形成符号化的语言系统，对湖北城镇的规划布局进行理论引导，纠正过去以城市规划的方法开展新农村规划的简单做法，对实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村镇格局，创造让村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景观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

湖北村镇和民居的总体风貌可以概括为“大分散，小集聚”。湖北省地域广袤，山清水秀，物产丰富，民族众多，水陆交通发达，自古就是八方汇聚之地，人口迁徙频繁，文化交流广泛，导致湖北村落和民居分布广泛，种类繁多，形态多样，可谓“大分散”；因经济，交通，民族等因素，使某些地区民居相对集中而形成集镇，可谓“小集聚”。如在盛产茶叶的鄂东南，作为古代“茶叶之路”的起点，产生了一批生产和加工茶叶的集镇；在河网纵横的江汉平原，产生了大量临河而建的集镇；在土家族、苗族集中的鄂西南，产生了许多聚族而居的寨堡。

湖北村镇的选址，山区村镇多位于交通隘口，或主要交通线一侧的山麓与凹地，布局形式以线形为主；河岸型村镇多位于河口、河堤或河流的淤积地，往往采用线面结合的布局；平原型村镇多利用平原岗地，尽量靠近湖塘水体，布局形式以组团式为主，空间结构相对自由。总体而言，传统湖北村镇体现出一种尽量置身于山水之间的自由随意的风貌特色。

1. 平原型村镇

1.1 布局特征

- (1) 以农田包围村庄的集中式布局；
- (2) 以过境道路为边界的村镇；
- (3) 村镇内部道路呈不规则网状形式，街巷关系具有丰富地变化；
- (4) 由横向和纵向多重天井组合的集中式布局；
- (5) 以南北向布局为主，部分建筑朝向具有灵活地变化。

1.2 实例



农田围合村镇的集中式布局



通过建筑组合变化，村落空间错落有致



建筑面向街道，形成带状格局

附图 1-1 | 附图 1-2

附图 1-3

附图 1-4

附图 1-1 枣阳市张家西湾村

附图 1-2 阳新县大屋李村

附图 1-3 监利县周老嘴镇

附图 1-4 黄陂大余湾



结合自然环境的风水布局



良好的生态居住环境

附图 1-5

附图 1-5 阳新大屋李村民宅

附图 1-6

附图 1-6 黄陂大余湾村民宅

2. 山地和丘陵型村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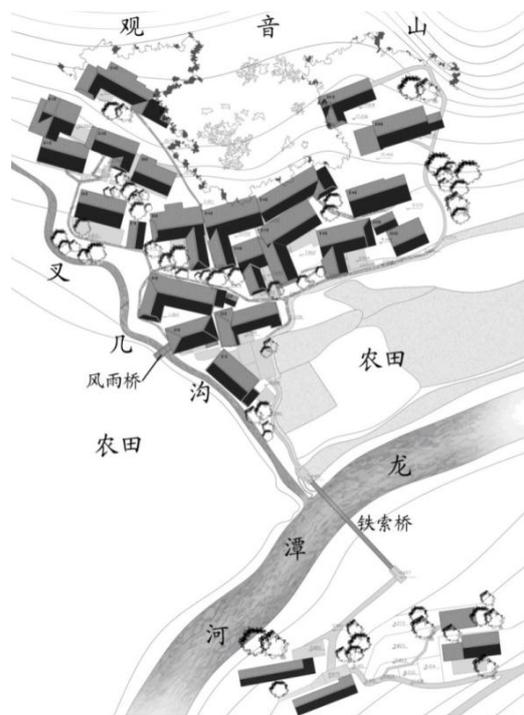
2.1 特征

- (1) 村落线状连续分布，局部为组团形态，道路呈鱼骨状，建筑朝向随山势河流变化；农田集中且近水，以利耕种；
- (2) 村庄布局较为集中且沿山势起伏延伸，近水区域主要为农田，建筑顺应地势朝向不一；
- (3) 依山傍水，田园相间，体态自由，集散有致，院落布局；
- (4) 大分散，小集聚，多沿主要道路分布，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集中。

2.2 实例



位于用地条件较宽裕的山脚，村落集中度较高；建筑组合在规整中呈现变化，中部为院落式组合。



位于山坡，受地形影响，建筑沿等高线呈台阶状分布；建筑朝向不一，组合自由，以半围合空间为主。

附图 2-1	附图 2-2
附图 2-3	
附图 2-4	附图 2-5



结合自然丘岗的自由式布局

- 附图 2-1 竹溪县烂泥湾村
- 附图 2-2 宣恩县彭家寨村
- 附图 2-3 英山县吴家山村
- 附图 2-4 阳新县玉垅村
- 附图 2-5 恩施市滚龙坝村



垂直等高线的村落布局



以山林为背景，依山而建的布局



村落呈线状连续分布，内部道路呈鱼骨状



村庄在低洼农田和周边山体之间布局，集中与分散结合，沿道路自然延伸

附图 2-6	
附图 2-7	
附图 2-8	

- 附图 2-6 恩施市花被村
- 附图 2-7 保康县二堂村
- 附图 2-8 龙泉镇雷家畈村



沿主要道路分布，大分散，小集中，主要公共设施聚集（按原村布局改造图）

3. 滨水型村镇

3.1 特征

- (1) 建筑沿水岸线分散布局；
- (2) 建筑沿水岸线集中布局，街道与河流平行，内部道路呈鱼骨状延伸；
- (3) 建筑向水面的亲水性布局；
- (4) 建筑背对水面的“背水式”布局；

3.2 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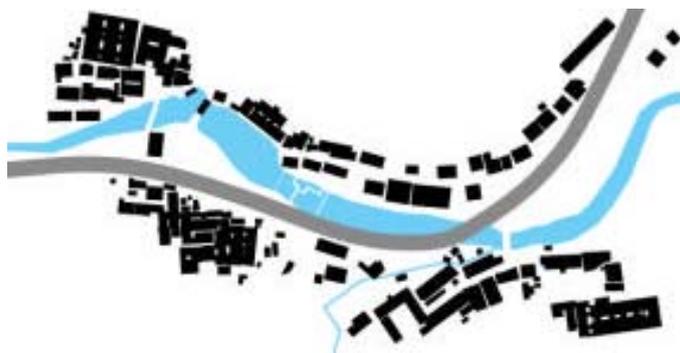
村落顺水岸延展，主要街道与岸线平行



为防水患而筑围堰的村落，俗称“垸”



由水上码头发展形成的村落，一般称为“湾”



村落沿水岸的自由式布局

附图 3-1 | 附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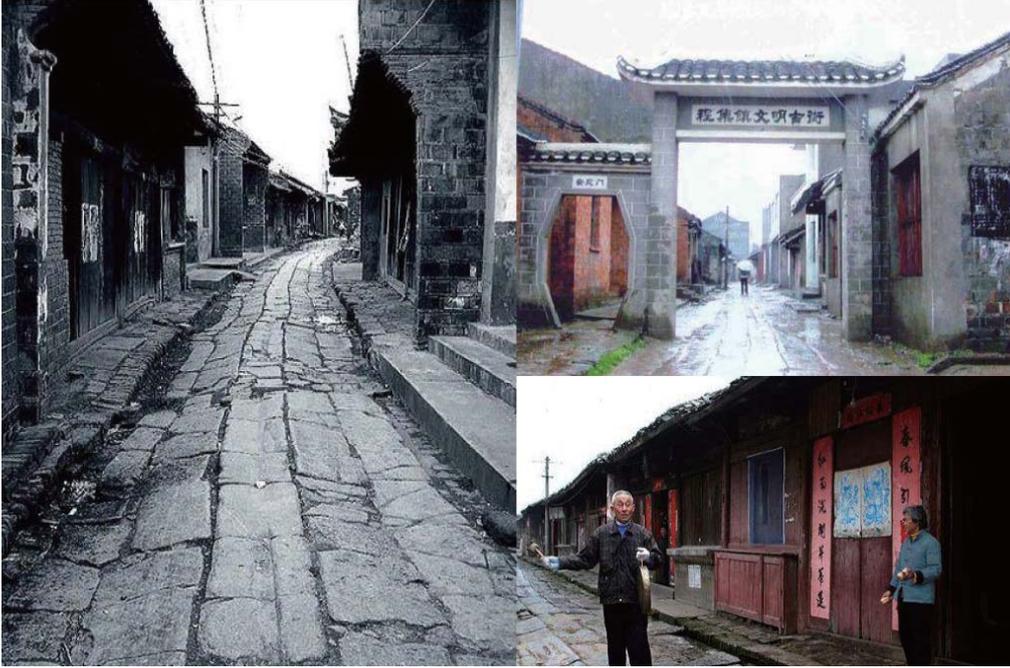
附图 3-3

附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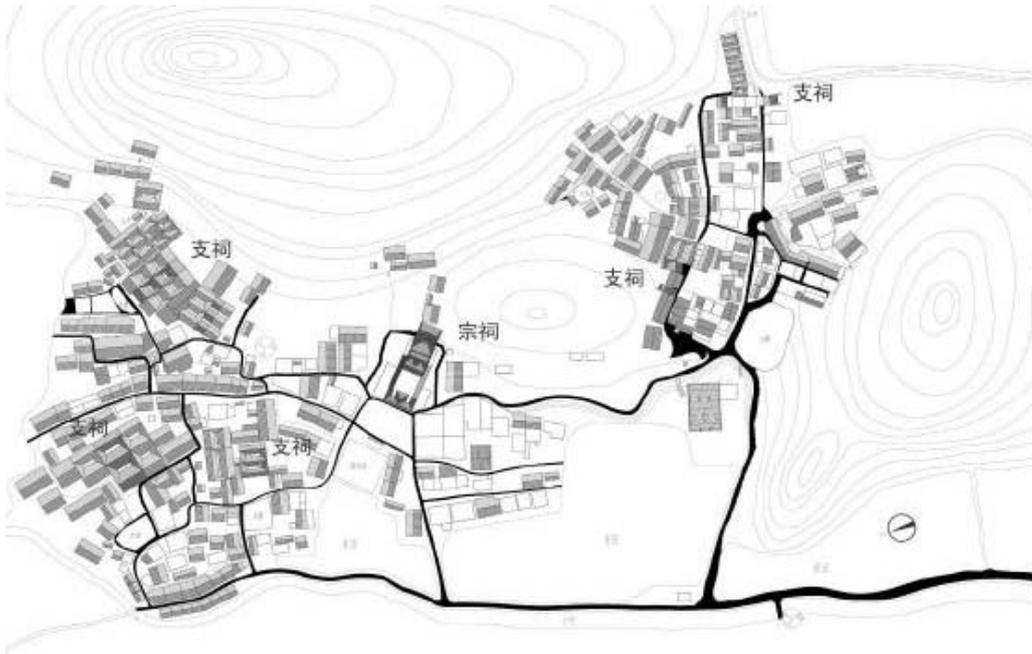
- 附图 3-1 宣恩县庆阳坝村
- 附图 3-2 罗田县新屋垸
- 附图 3-3 洪湖市瞿家湾
- 附图 3-4 咸宁市刘家桥村

4. 街巷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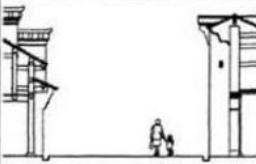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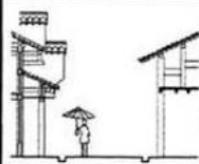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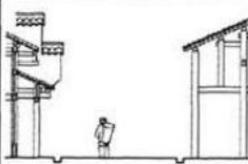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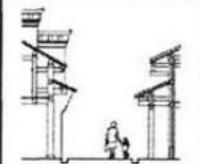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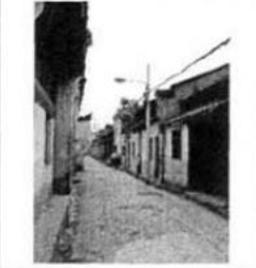
4.1 实例



附图 4-1 建筑檐口高约 3.5 m，街道宽 3~4m，街道宽高比 $D/H \approx 1$ ，具有亲切的尺度感（监利县周老嘴镇）



附图 4-2 村落沿山势展开，由树枝状道路，串联以家族祠堂和水塘为中心的组团（阳新县玉槐村）

街道名称	老街	新街	五发街	三神殿巷子
长度(L)	约 300m	约 180m	约 85m	约 155m
平均宽度(D)	5.4m	3.8m	4.6m	3.8m
平均高度(H)	5.2m	5.1m	5.0m	5.2m
宽高比(D/H)	1.04	0.75	0.92	0.73
街道断面				
街景照片				

附图 4-3 店铺或住宅主要街道宽度与两边建筑高度比约为 1，邻里之间的巷道宽度与建筑高度比大都小于 1，给人以安定亲切的感觉（襄阳市谷城县老街尺度调研表）

5. 建筑组合

5.1 特征

(1) 院落式：主要分布于鄂西北，平面形式以三合院居多，正房一明两暗，前有高墙大门围合成院。也有四合院，尺度比北方略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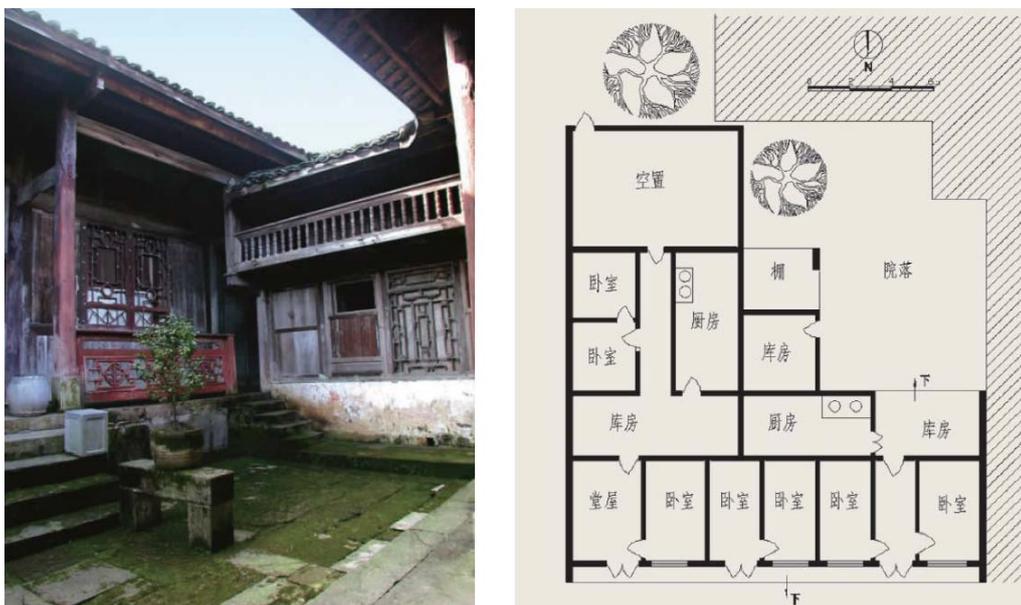
(2) 天井式：分布于湖北大部分地区，天井开口尺寸不等，大的为 5 米见方，小的 1 米有余。作用是遮风避雨，改善局部小气候。

(3) 天斗式：主要分布于江汉平原地区，一般与天井一起起到组织空间的作用，，常见尺寸为 1.8X3.6 米。天斗常位于一进建筑（店铺）与二进建筑（正屋）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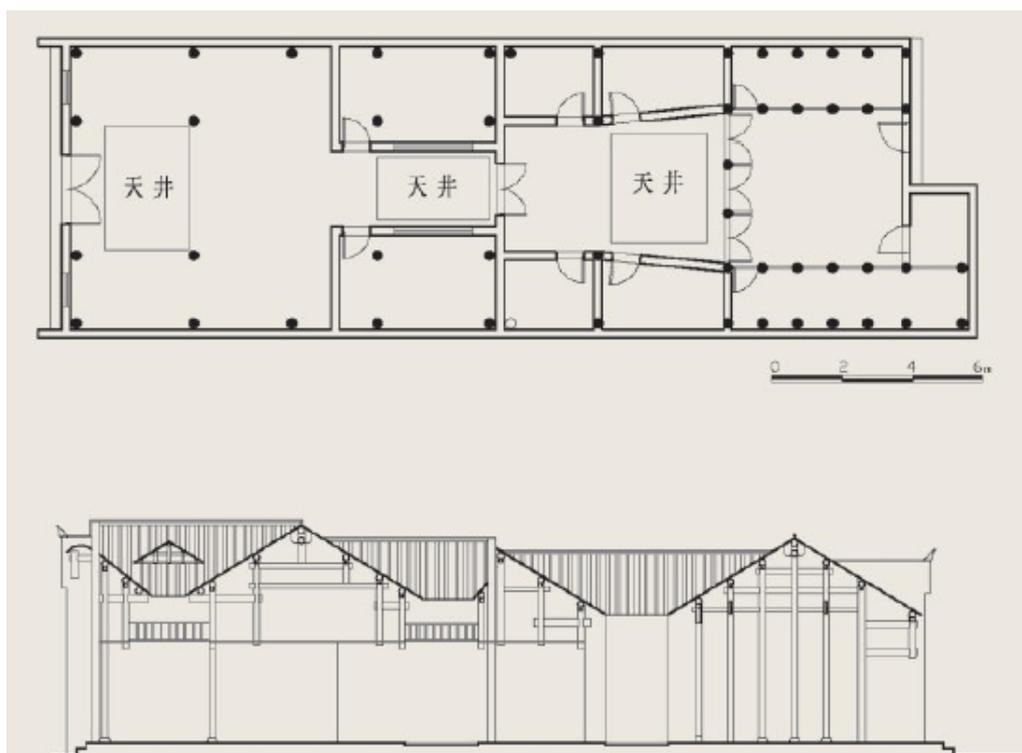
(4) 组合式：以上几种空间模式的组合。

(5) 自由式：主要分布于鄂西南，当地多为山地，建筑依势布局，呈现与自然融合的自由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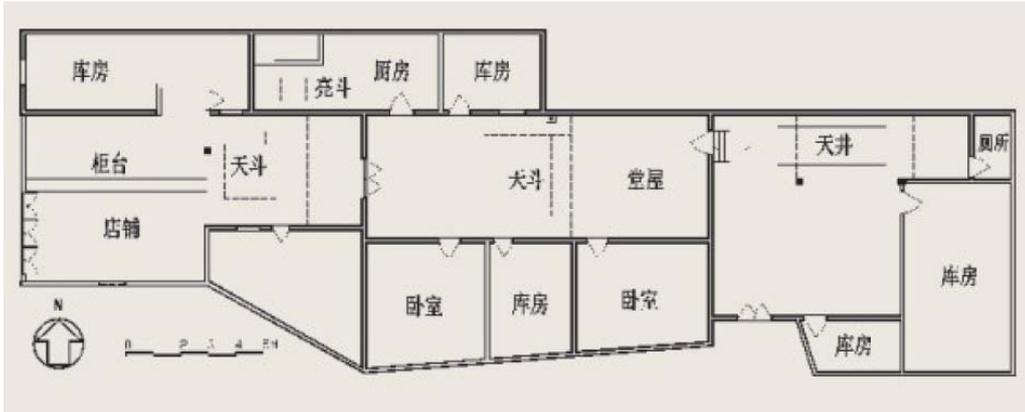
5.2 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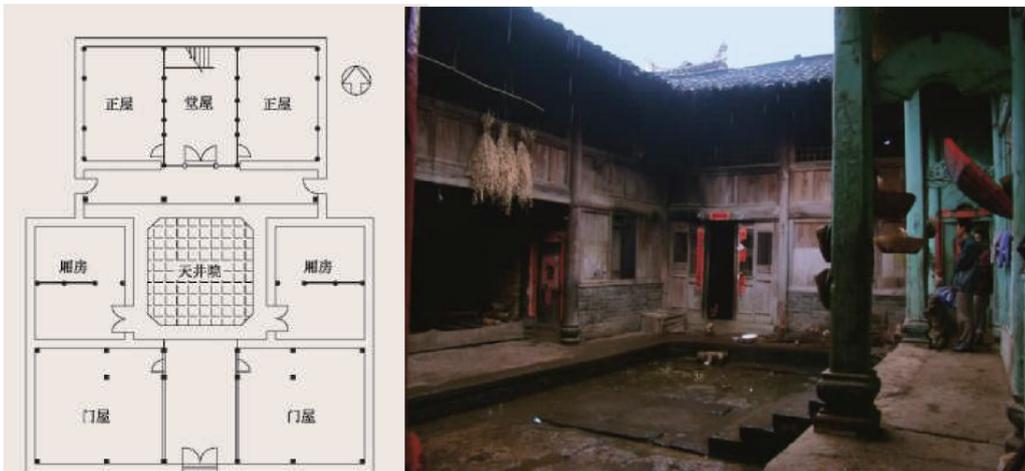
附图 5-1 建筑平行于街道，形成“横屋”的格局，并于后面一侧形成院落（罗田县屯兵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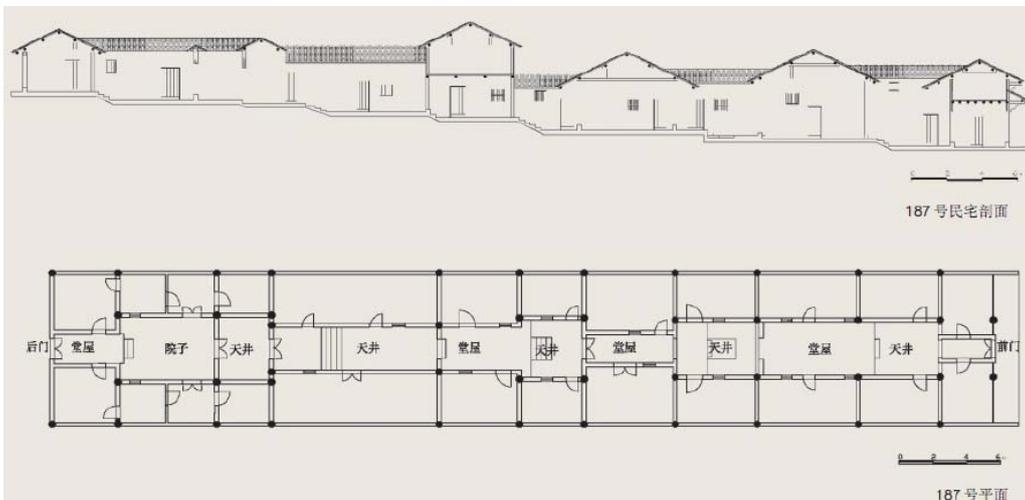
附图 5-2 三进院落，一进院落为天斗、二进院落为走廊式天井，三进院落由檐廊、正屋与两侧厢房围合（洪湖市府场镇黄宅）



附图 5-3 前店后宅式，共三进。第一进店面，二进居住空间，中央厅堂，两侧卧室和厨房，三进为附属用房、库房、厕所等（赤壁市羊楼洞镇熊宅）



附图 5-4 二层天井院，一层居住，二层为储藏功能。正面三间上房，两侧为厢房，大门两侧设厨房与储存房间（丹江口市浪河镇黄家老屋）



附图 5-5 六进三开间五天井，每处天井和院落为一个居住单元（钟祥市张集镇老街 187 号）



附图 5-6 建筑自由分布，与环境高度融合（宣恩县彭家寨村）

附录三：湖北民居建筑符号参考资料

湖北省承启北南，连接东西的特殊地理环境，使湖北民居在与周边建筑文化的频繁交流中形成了多样化和融合性的总体特征。

湖北是荆楚文化的发祥地，虽然古代荆楚建筑的辉煌因楚国的灭亡戛然而止，使湖北民居在与其它建筑文化交融的过程中出现了趋同化的问题，但在悠久的历史长河中，楚人浪漫机敏、敢为人先的创造精神和楚建筑“浪漫、灵动、绚丽、精美”的特点，仍然被顽强地保留在一些湖北的民居建筑中。如湖北民居的山墙，往往通过云形、跌级形、人字形、一字型、双迭墀头等多种样式的组合，形成丰富的轮廓变化，明显区别于徽派的封火山墙；湖北民居屋面的翼角和脊翼，常常采用优美的凤凰造型，延续了楚人崇凤的传统；湖北民居门窗雕饰中的纹样，遒劲回环，具有明显的楚风；湖北民居的抱鼓石及柱础图案，常常采用高度抽象的图案，体现出道教文化的超脱与灵动；湖北建筑的牌楼式立面，是楚人祭祀文化的延伸。可以说，楚文化的传统，仍然深深地潜藏在湖北的民居建筑之中。

湖北多样的地理环境、夏热冬冷，多雨湿润的气候环境、多民族的繁衍生息，使不同地区的民居建筑体现出不同的特色。如湖北典型的天井式民居，以外部高墙抵抗冬冷夏热的气候；湖北带亮瓦的天斗构造，运用古老的技术手段，很好地解决了建筑通风采光、防雨遮阳的需求；湖北民居的槽门式入口，巧妙地创造出遮阳防雨的过渡空间；湖北的民居和商铺，主入口上方通过层层挑梁形成出檐深远的门头，继承了楚建筑以深出檐应对多雨气候的传统；鄂西南地区各种形式的吊脚楼，体现出少数民族人民应对复杂山区地形的建筑智慧。

分布广泛、类型丰富、形态多样、布局自由是湖北民居建筑的总体特征，湖北民居是湖北人民一笔宝贵的文化财富。我们将湖北民居划分为**鄂东南**、**鄂西南**、**鄂东北**、**鄂西北**、**江汉平原**和**武汉市**等六个特色地区，分别提取湖北民居建筑中具有荆楚遗风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符号，作为当代荆楚派建筑创新设计的基础。

1. 鄂东南地区

1.1 地区特点

鄂东南指湖北东部长江沿线及以南地区，东与安徽省太湖县、宿松县接壤，东南与江西省瑞昌县交界，西南与湖南省临湘市毗邻。包括黄石的阳新县、大冶市，咸宁市的咸安区、赤壁市嘉鱼县、崇阳县、通城县、通山县、以及鄂州市。崇阳及黄冈南部等市县域，与湘、赣、皖三省接

壤。鄂东南以地貌复杂的山地、丘陵为主要的地理特征。

鄂东南地区是“江西填湖广”、“湖广填四川”运动的典型移民通道，因此民间文化受到当年江西等经济文化较发达，宗族组织较严密地区的影响，在气候条件、地形地貌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而民居建筑在自然生态适应性方面与周边地区存在共性特征。鄂东南民居既有皖赣建筑的古雅简洁，又以多进式院落和灵活的空间格局、精细的细部处理延续了楚风建筑恢宏与灵秀的特征。

鄂东南传统民居，多采用“天井院”的布局，常常以一组天井院为一个居住单元，大的宅邸往往由若干单元纵向或横向排列而成。鄂东南住宅立面一般由五开间或三开间组成，建筑一般采用清水砖墙，近檐口处的墙面和退进的入口常以白灰粉刷，讲究的建筑，在檐下作水墨彩绘，建筑外观素雅考究。在通山境内，还有一种特殊形制的“牌楼屋”，是将牌坊和房屋组合为一体的建筑造型，通过在立面上增加梁枋、匾额、彩绘、雕饰，丰富立面变化，是一种节地节材的灵活做法，既用于宗祠，也用于住宅，是楚国祭祀文化传统的延伸，也是楚地独具特色的建筑形式。

1.2 主要特征

(1) 空间

鄂东南传统民居多采用进式院落和灵活的空间格局、依据具体地形，民居设计多采用“五间三天井”、“三间一天井”或祠宅合一等布局方式。

(2) 构架

鄂东南民宅以砖木混合结构为主要结构体系，但其独特的地域特色反映在其构架的细部处理中：雕饰穿斗挑梁头、挑梁托檐柱、鳌鱼挑等构架形式均为该地区常见的构架处理方式。

(3) 墙壁

鄂东南民居普遍采用清水砖墙，不施任何涂装，仅在墙檐处勾出白边。山墙运用云形、人字形、一字型等多种样式，组合成优美的轮廓。以镂空脊体现造型的空灵，以彩绘及动物纹样装饰墀头。

(4) 屋顶

鄂东南地区多为硬山小青瓦屋面，屋面被形形色色的马头墙所隔断。常应用双坡屋面的多样化组合，营造出丰富的“第五立面”。通过砖叠砌或灰塑形成丰富的檐口造型。

(5) 装修

立面：鄂东南传统建筑主要以对称式立面、牌楼式立面、正立面与山面组合的立面为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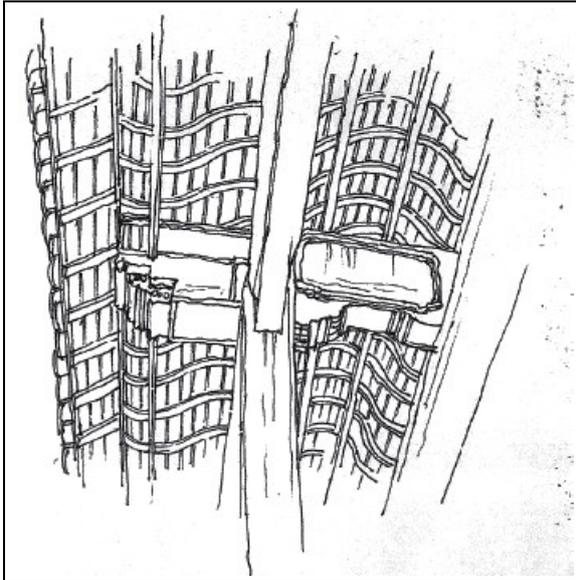
色彩：鄂东南地区多采用清水砖墙，近檐口处墙面和退进的入口以白灰粉刷。讲究的建筑在檐下作水墨彩绘，建筑外观素雅考究。

门：八字形槽门、偏转斜门、角部带雕饰的石库门、牌楼门等为当地民居常见的入口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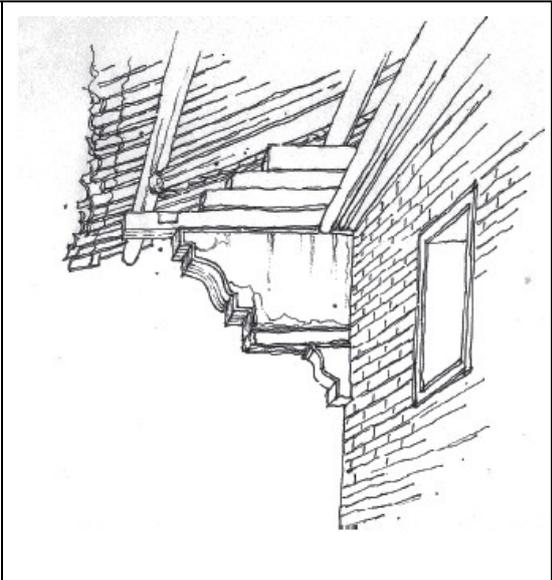
雕饰：鄂东南民居非常注重细节构造，通过窗花、木雕展现古雅的楚风。

1.3 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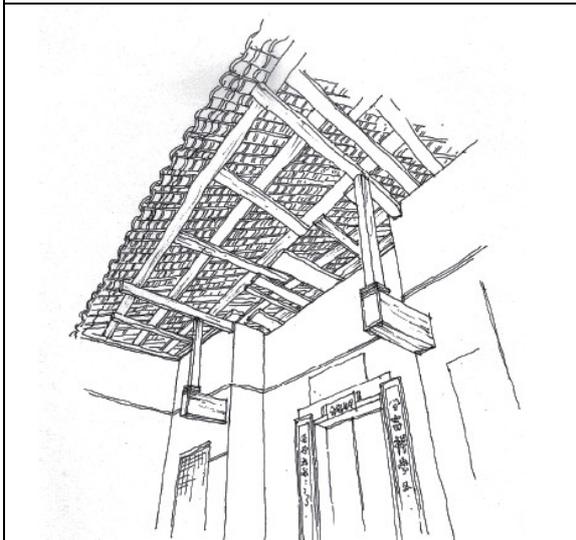
	
<p>天井：五间三天井连续组合空间的细部 (阳新浮屠镇光禄大夫宅)</p>	<p>天井：通过穿梁承托檐口梁，增加条形天井的挑出 (通山大畈镇西泉世第)</p>
	
<p>街巷：窄巷排水明沟一侧设人行道，入口上方设连廊 (阳新枫林镇杨桥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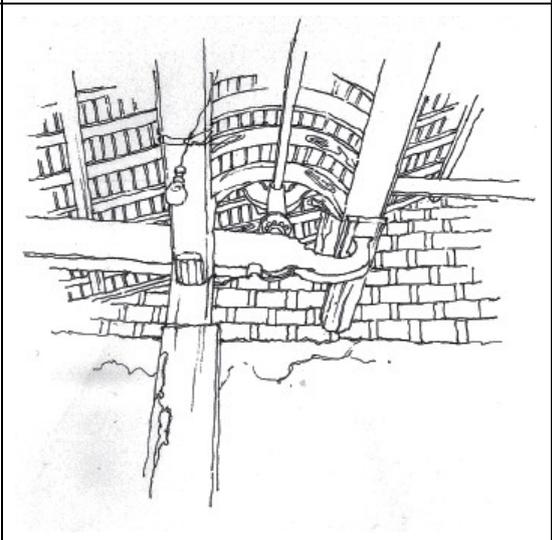
构架：雕饰穿斗挑梁头
(通山大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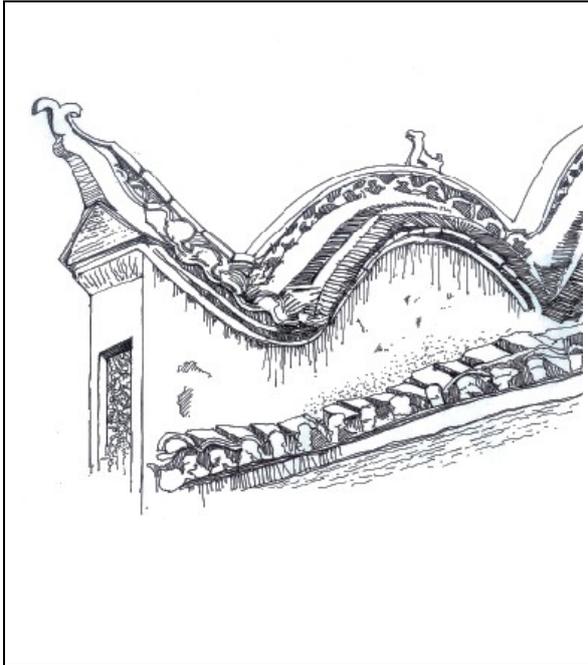
构架：砖木组合的二挑樯头
(大冶南水湾村)



构架：挑梁托檐柱
(赤壁羊楼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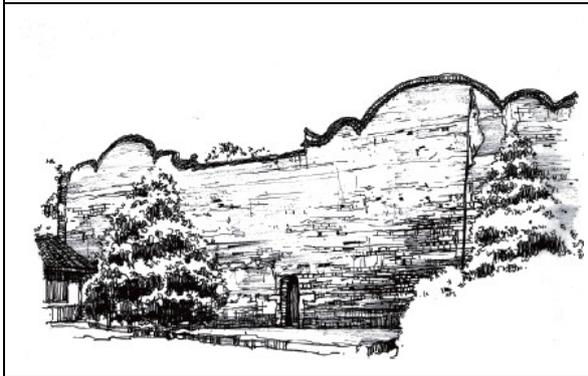
构架：“鳌鱼挑”托檐
(阳新龙港镇老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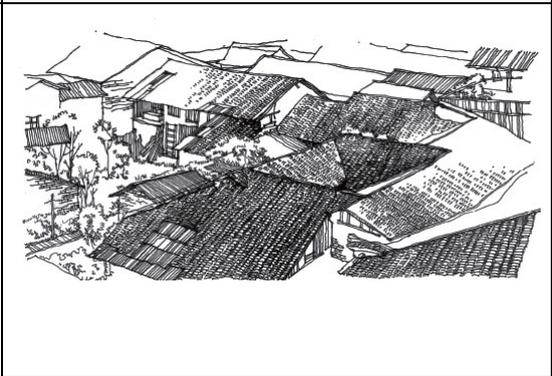
墀头：云形山墙、鱼尾脊翼、凹进式装饰、镂空脊及动物装饰
(通山县大畈镇西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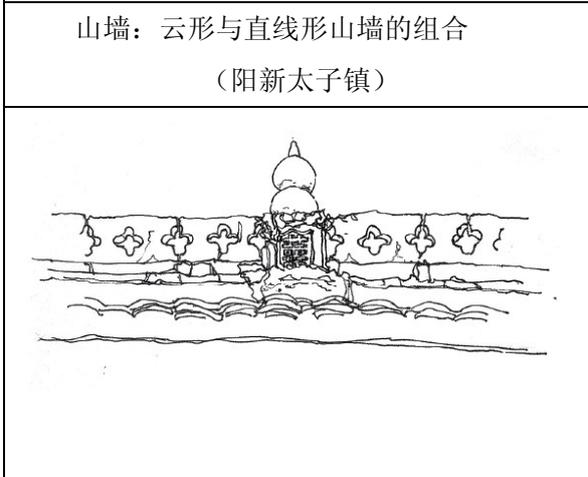
墀头：彩绘加凹进式动物装饰
(阳新太子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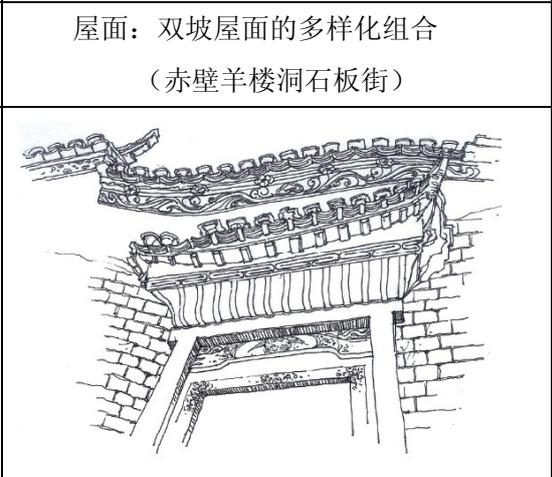
山墙：云形与直线形山墙的组合
(阳新太子镇)



屋面：双坡屋面的多样化组合
(赤壁羊楼洞石板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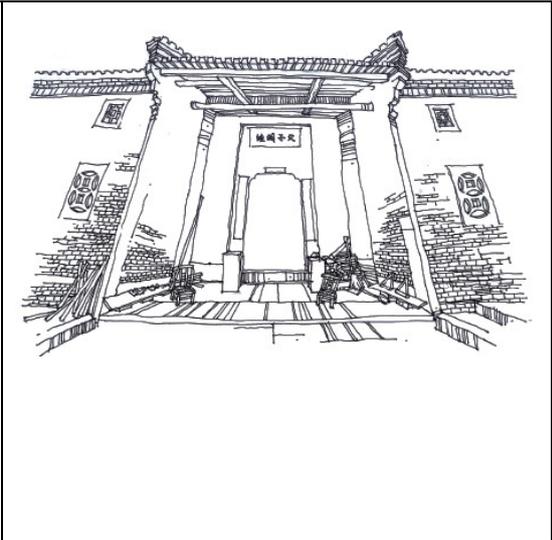
屋脊：镂空脊、石刻葫芦及囍字纹装饰
(阳新玉垅村李蘅石故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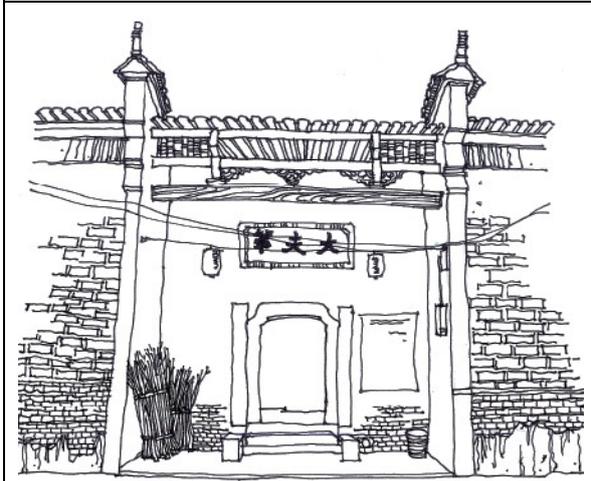
立面：在曲折墙面上镶嵌入口与门头
(阳新玉垅村李蘅石故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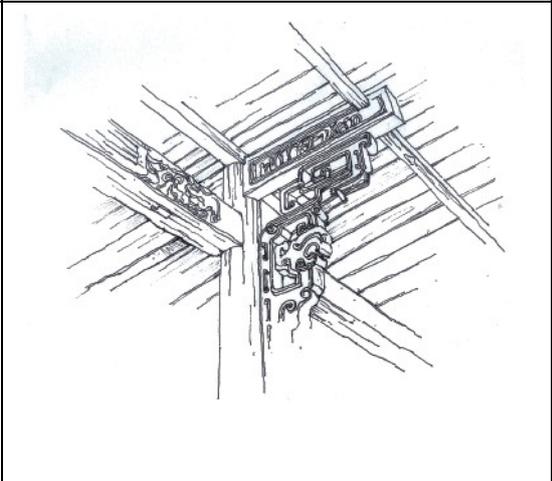
墙面：底部石砌，上部清水砖墙立面
(阳新龙港镇河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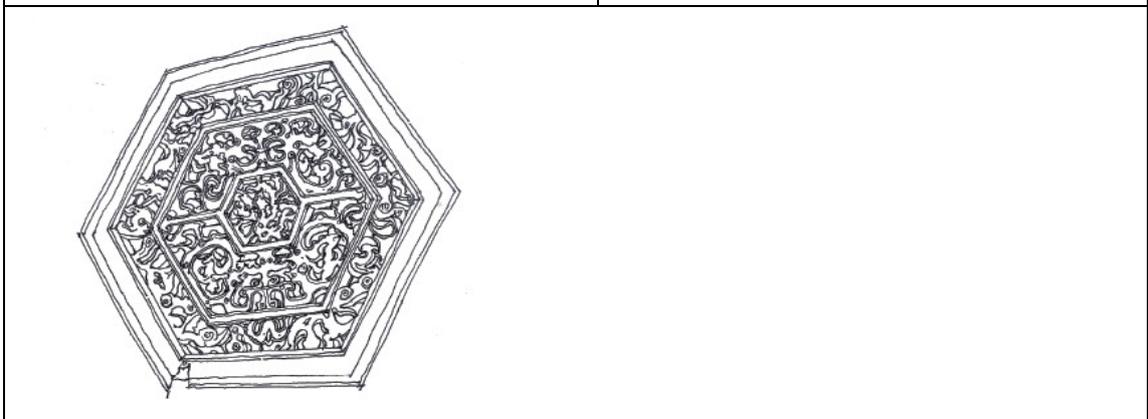
槽门：八字形凹入山墙
(咸安刘家桥古民居)



槽门：有精美门头的凹入式槽门
(通山古民居)



雕饰：带有楚风的木雕撑拱
(大冶胡家大院)



窗：六边形石雕花窗 (大冶水南湾)

2. 鄂东北地区

2.1 地区特点

鄂东北地区北临河南省，东临安徽省，北屏大别山，南带扬子江，自古就有“楚头吴尾”之称，是楚文化、周文化、吴文化相互融合的地区。鄂东北包括孝感市的孝昌县、大悟县、应城市、云梦县、汉川市、安陆市和黄冈市的黄州区、武穴市、浠水县、蕲春县、黄梅县、团凤县、红安县、麻城市、罗田县、英山县等县市。鄂东北地区多为丘陵，以 1000 米以下的低丘为主，地形起伏较小，沟谷空间开阔，动植物和矿产资源丰富。

鄂东北传统民居多为合院式，天井成为人们生活劳作的空间。鄂东北的天井较大，具有自然采光通风和排水的作用。建筑布局注重依附于地形，且院落、室内外均有高差，布局灵活，错落有致。民居建筑立面多为五开间或三开间，轴线对称，中间为厅堂，两边为厢房，主入口设在中轴线的明间，常常凹进 1—2 米。有时为了满足风水的要求，刻意地将主入口偏转一个角度，面向远处的山峰，称为“望山”。

鄂东北传统民居受徽州民居影响，马头墙和挑檐的细部做法与徽州民居相似，但组合形式更加丰富。建筑的构造具有一定的地域特色，如穿斗、抬梁和插梁式结构的灵活运用，以大斜撑增加挑檐深度等。入口大门常用青条石做门套，上设砖雕门罩，细部装饰如墀头、柱础、栏杆、门扇的雕刻，体现了当地工匠精湛的技艺和简朴大方的建筑风格。

2.2 主要特征

(1) 空间

鄂东北民居建筑多依附于其特殊的地形，以合院式布局居多，房屋与墙四面围合，中间形成天井。为适应多雨的气候。一般说来，鄂东北地区的天井比江汉平原的天井大，比北方中原地区庭院小。单披檐与双披檐构造做法也为鄂东北地区的特色处理方法，用来塑造半公共半私密的檐下空间。

(2) 构架

鄂东北地区的构架特点表现有大斜撑、穿梁外挑屋檐等。

(3) 墙壁

鄂东北民居山墙多以人字形、直线形及云形组合成丰富的变化，以简洁的马头山墙和层层挑出的砖砌墀头为等明显的地域性建筑符号，山墙下部的青石勒脚可以防止雨雪和地下潮气的侵蚀，上部为加厚的清水砖墙，以增强保温性能。镂空石雕花窗也是当地的建筑特色，使建筑外墙或合院内墙形成空透效果，同时还起到通风采光的作用。

(4) 屋顶

鄂东北地区屋顶多为硬山，屋檐下不同的挑砖形式成也为当地的传统特色。

讲究的檐口装饰多采用灰塑寿字纹、金钱纹浮雕、宝瓶墀头等符号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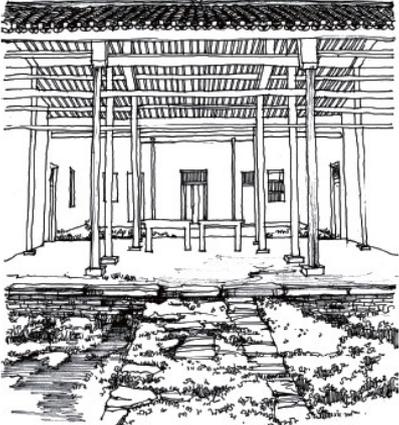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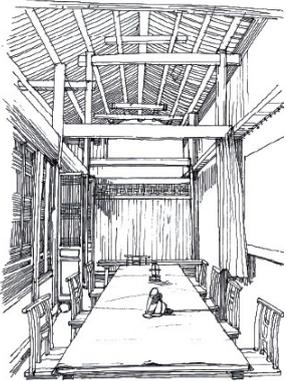
(5) 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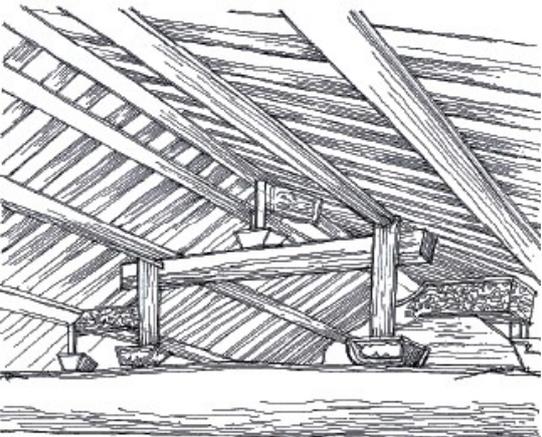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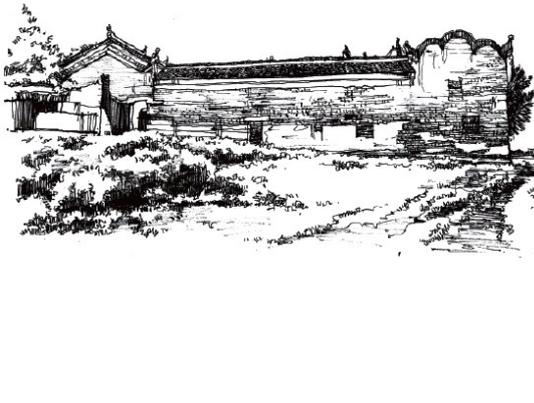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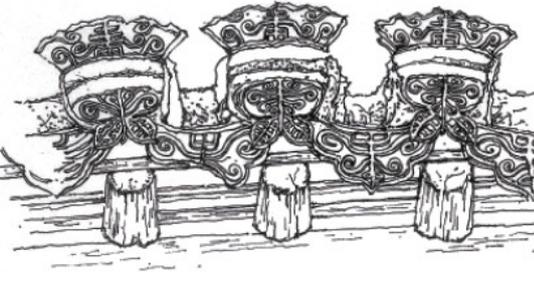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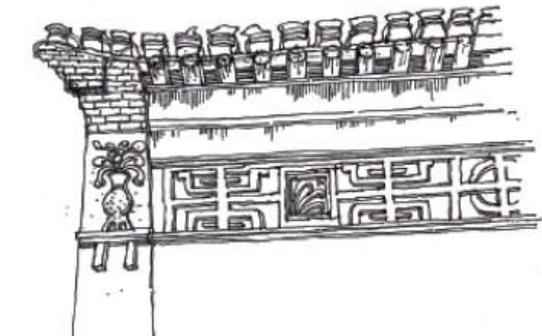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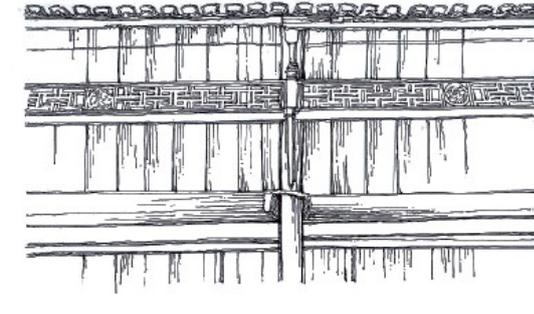
门：人口常采用望山式入口、壁柱夹槽门、牌楼式入口、八字槽门，以及凹入或外凸等变化。

雕饰：采用隔扇门窗分隔空间，加强室内外的联系，造型灵巧通透。

立面：五开间或三开间立面，轴线对称，中间为较宽的厅堂，两边为厢房卧室，主入口设于中轴线明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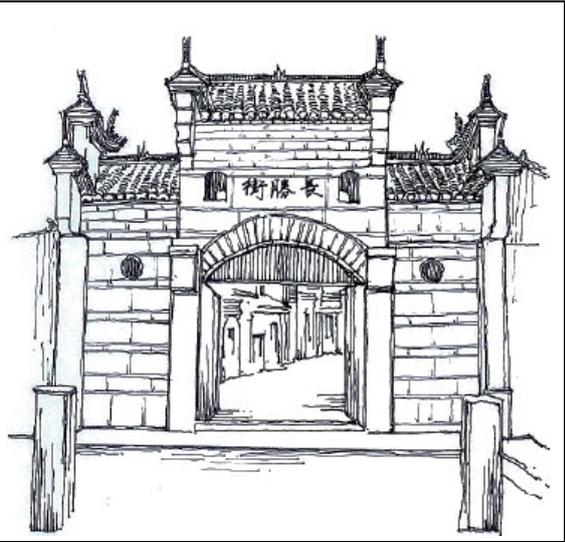
2.3 实例

	
<p>空间：三合院前设廊屋，以休憩空间分隔池塘和天井 (红安秦氏祠内院)</p>	<p>空间：贴建建筑上留采光槽，形成的半天井格局 (罗田新屋垸小天井)</p>
	
<p>空间：由檐廊、两侧山墙的拱门形成半开敞、的拜祭空间 (麻城五脑山庙)</p>	<p>构架：托梁抬柱，设穿梁外挑屋檐；下实上虚的室内隔屏 (红安长胜街民宅)</p>

	
<p>构架：所有瓜柱下均设彩雕木墩 (大悟双桥街刘宅)</p>	<p>山墙：人字形、直线形及云形山墙组合；直线上翘的脊翼和翼角 (红安吴氏祠山墙立面)</p>
	
<p>山墙：通过局部小披檐衔接三种不同样式的山墙 (罗田新屋垸)</p>	<p>檐口：寿字纹瓦头，胡蝶纹勾头滴水 (孝昌东岳庙主殿瓦当)</p>
	
<p>檐口：檐下灰塑寿字纹、金钱纹浮雕，宝瓶墀头 (孝昌东岳庙主殿檐口)</p>	<p>檐口：灰粉瓦头，滴水形封檐板，外挑阁楼栏杆 (红安长胜街民宅)</p>



檐口：通过大斜撑承载托挑檐；下
砖上木的立面变化
(罗田屯兵堡街大宅)



门：石牌楼门，由壁柱、拱门、
拱窗夹牌匾形成变化
(红安七里坪长胜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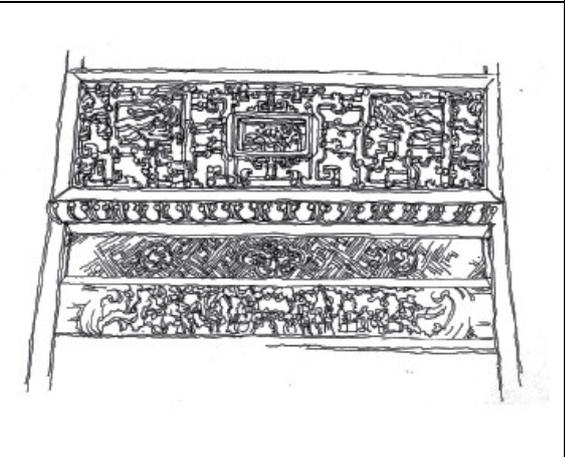
门：凹入式八字槽门，厚实的过梁、
精美的石雕门墩、精细的檐下装饰
(罗田新屋垸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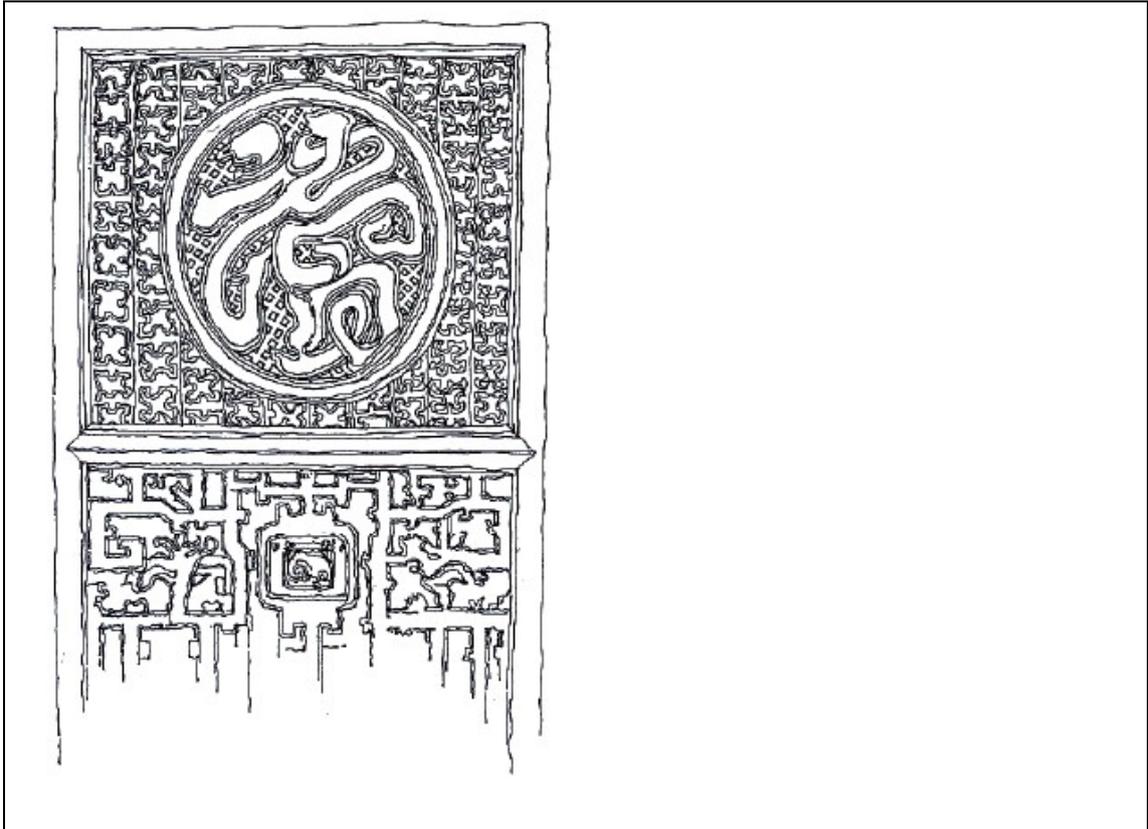
门头：砖雕垂花门头，比例精巧，
与月牙形屋面形成曲直对比
(大悟双桥街刘宅背街墙门洞)



门面：清水砖砌柜台及山墙；层层
外突的砖砌墀头 (罗田屯兵堡街民宅)



栏杆：雕饰精细复杂，但结构关系清晰
(红安吴氏祠木雕)



隔断：通过虚实变化突出中间的福字
(红安吴氏祠木雕)

3. 鄂西南地区

3.1 地区特点

鄂西南地区主要包括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恩施、利川、来凤、建始、巴东、鹤峰、宣恩、咸丰八县市和宜昌市的、兴山、秭归、长阳、五峰、远安、当阳、枝江、宜都等九市县。除土家族、苗族、汉族之外，该区还居住着侗、回、黎、蒙等 20 多个少数民族。与重庆东部、湖南西北相邻。鄂西南地区崇山峻岭，沟壑纵横，环境气候随海拔高度不同而变化是土家族和苗族人口分布最密集地区。鄂西南传统民居以极富特色的木构干栏式建筑——吊脚楼为主要形式。

吊脚楼结构主要为木结构穿斗形式，通过吊脚柱的高低适应复杂的地形变化。吊脚楼形式多样，平面大体分为一字形、L 形、凹字形、回字形、复合形 5 种类型。正屋坐落于地面，一般不吊脚，但在地面不平时，会在局部设吊脚柱找平，形成“吊一头”或“吊二头”的变化。除原汁原味的吊脚楼外，鄂西南还有“石板屋”和一些砖石与木构混合的建筑，如利川大水井李氏庄园和咸丰严家祠堂，其中“大水井”还体现出西式建筑的影响。

总体而言，鄂西南地区民居复杂受地形和气候等因素影响，多以干栏式建筑为主，也包括一些砖石与木构混合建筑，是湖北民居中与自然环境结合最为紧密的建筑形式，体现了楚地建筑自然朴实的特点。

3.2 主要特征

(1) 空间

鄂西南传统民居以极富特色的木构干栏式建筑——吊脚楼为主要形式，通过吊脚柱的高低适应复杂的地形变化。按其平面大体分为：一字形、L 形、凹字形、回字形与复合形 5 种类型。

(2) 构架

鄂西南地区保留了众多地域色彩浓厚的传统构架，如商业内街上空的大挑檐构架、龙头角梁上的斜撑翼角、在不同高度自由生根的吊脚柱、龕子式构架、承托不同方向的屋面构架的驼梁等。

(3) 墙壁

山墙有官帽式山墙、云墙、山墙上倚歇山小楼、山面外露木构架等传统做法。

(4) 屋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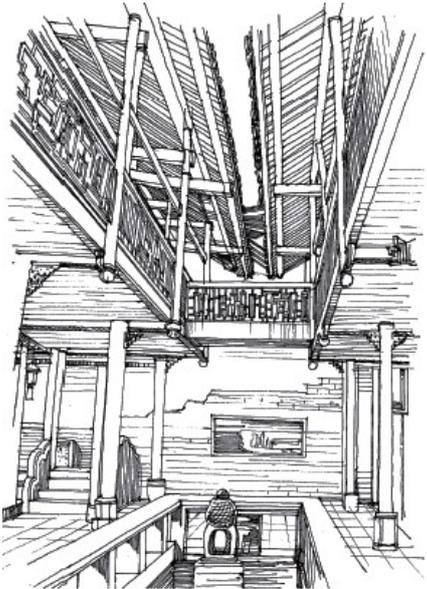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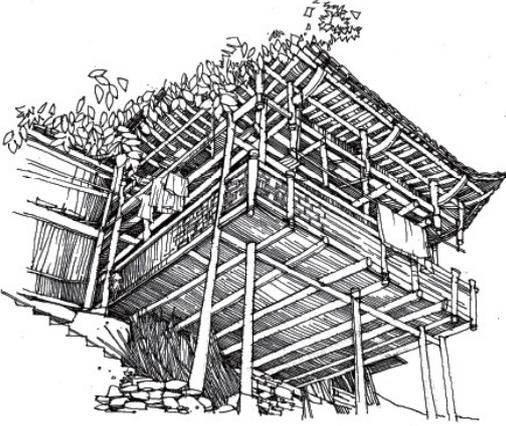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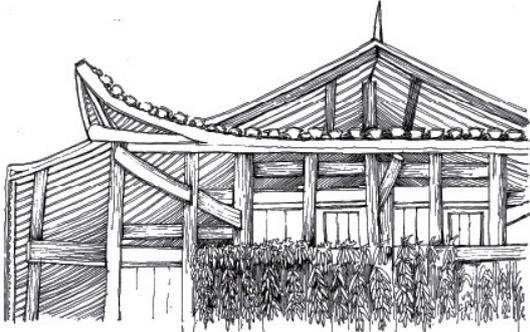
鄂西南地区传统建筑的屋顶样式较多，有硬山顶、悬山顶、歇山顶以及高低屋面合掌式组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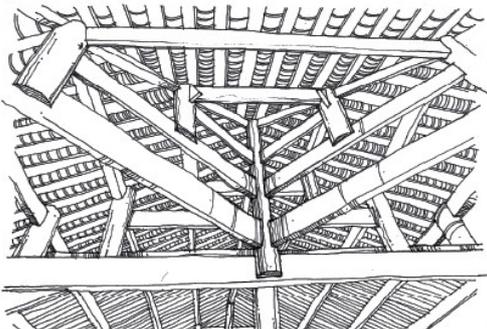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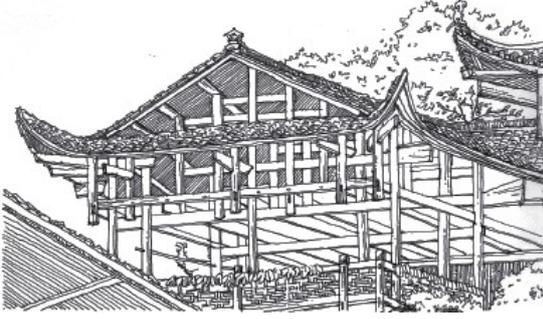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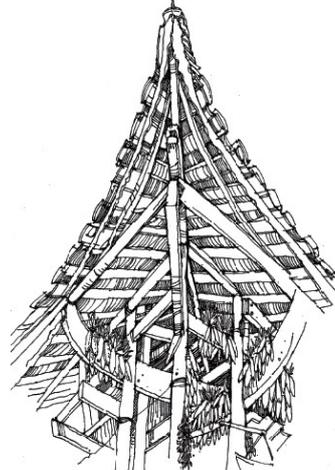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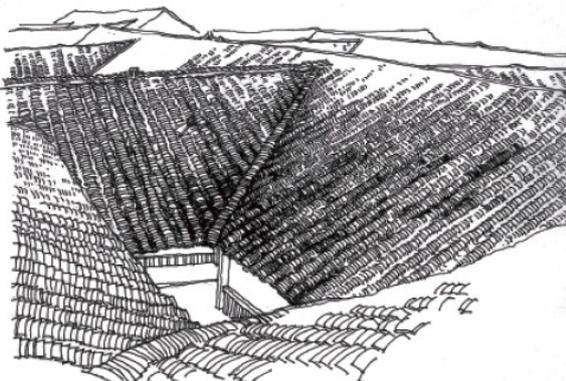
(5) 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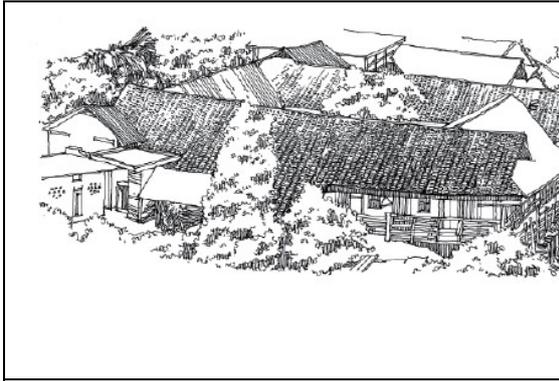
门窗：以朴素的石砌寨门、栅栏门、木格窗为基本特色，彩釉花窗。

立面：鄂西南地形复杂，有少量门楼居中的立面，更多的是人口偏置的不对称立面，结合悬挑外廊，吊脚柱挑檐，轻巧的屋面和飞凤造型的翼角，构成典型的地方特色。在“大水井”建筑群中，还发现了精美的彩色碎瓷片拼嵌图案的外墙，以及透空花格与实心栏板交替的挑廊。

3.3 实例

	
<p>天井：一线天的天井，用连廊将两边挑台进行连接，为防雨，连廊上方屋檐设有防雨帘 (咸丰土司城)</p>	<p>街巷：在内街建筑上空设巨型构架和单坡屋面，遮阳防雨、通风采光 (宣恩椒园镇庆阳坝村)</p>
	
<p>构架：单边吊脚，三面出挑 (宣恩彭家寨)</p>	<p>构架：歇山翘起的翼角与单坡屋面组合 (宣恩县彭家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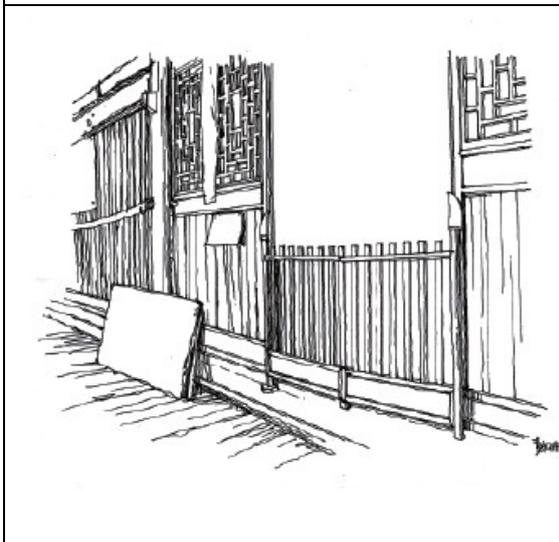
	
<p>构架：驼梁抬柱承托不同方向屋面的构架 (恩施大水井)</p>	<p>构架：全穿斗结构，底层挑台，二层吊楼，周边设大木挑，三面出檐 (宣恩彭家寨)</p>
	
<p>构架：典型的吊脚楼翼角构造，木挑梁穿过柱子，承托檐檩和角梁 (宣恩县彭家寨)</p>	<p>山墙：以曲线变化打破呆板的构图 (宜昌秭归江渎庙)</p>
	
<p>山墙：官帽形山墙、直线形山墙与跌级山墙的组合，山墙上倚歇山小楼 (咸丰大水坪严家祠堂)</p>	<p>屋面：高低合掌式屋面组合 (宣恩彭家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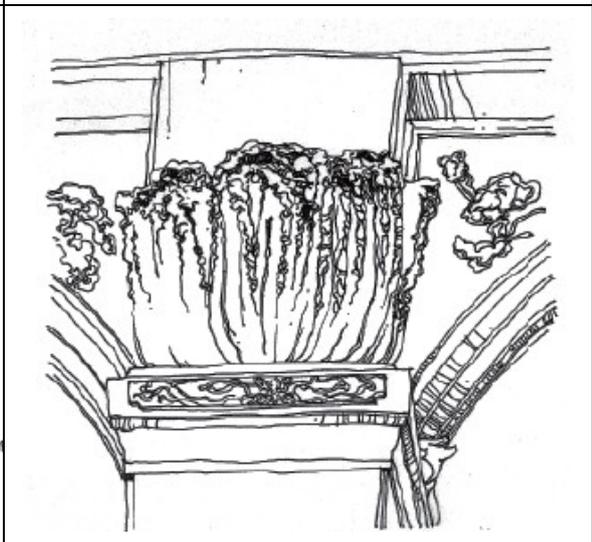
屋面：双坡屋面的多样组合
(咸丰县王母洞民居)



门：以实墙、台阶过渡内外高差
(利川谋道龙水村谢家大院)



栅栏门：满足室内采光的同时，又防止小孩跑出或室外动物的闯入
(宣恩彭家寨)



雕饰：廊柱上部装饰白菜形石刻，取“百财”之意
(恩施大水井)

4. 鄂西北地区

4.1 地区特点

鄂西北与重庆、陕西、河南三省市接壤，包括十堰市的十堰市区、丹江口市、郧县、郧西县、房县、竹山县、竹溪县；襄樊市的襄樊市区、襄阳区、枣阳市、宜城市、老河口市、保康县、南漳县、谷城县以及随州市的曾都区、广水市和神龙架林区。鄂西北处于湖北省地势最高处，区内山峰错落，沟壑纵横，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

鄂西北传统民居与自然地势结合紧密，没有固定的格式。单体建筑以坐北朝南为主，也有独立四合院和多路多进的四合院，与北方四合院不同，鄂西北的四合院略小，建筑紧密围合，屋顶连成一体，成为面积较大的天井院。

鄂西北传统民居多为硬山，通过云形山墙、马头墙形成变化。墀头形式多样，常常在墀头中部的凹入部位嵌入各种造型，结合浮雕彩画，形成精彩的造型。民居立面多为砖砌，造型较为封闭，明间设门，其余各间均为实墙，开有木窗或嵌石雕花窗。入口常采用双墙夹槽门，通过精美装修成为造型的重点。

鄂西北位于湖北的最北端，民居风格受到北方建筑的影响，相对湖北其它地方而言，形式较为粗犷厚实，但在建造工艺上仍不失细腻和精巧，体现出与北方建筑的差异性。

4.2 主要特征

(1) 构架

建筑构架灵活多样，有在墙角出挑角梁，设三道侧棋托檐的做法，精美巧妙。

(2) 墙壁

墀头：鄂西北建筑上墀头的装饰极为丰富，墀头下肩和正身之间的凹入部分，嵌有几何形、动植物雕饰，还有人物和传奇故事，精细传神的雕刻加上讲究的彩绘，美轮美奂。盘头上的戢檐略微上翘，使建筑显得轻灵飘逸。

山墙：多为硬山，通过云墙、马头墙形成变化。连拱云墙是鄂西北建筑特别的地方，有的山墙达到连续 9 拱之多。

(3) 屋顶

屋顶：多为灰瓦或小青瓦顶，最多见的是人字形硬山加马头墙的样式。

檐口：常采用砖砌灰塑仿斗拱造型，多重彩绘线脚装饰，十分华美。

屋脊：采用花瓣式镂空脊身，飞凤造型的脊头好脊翼。

(4) 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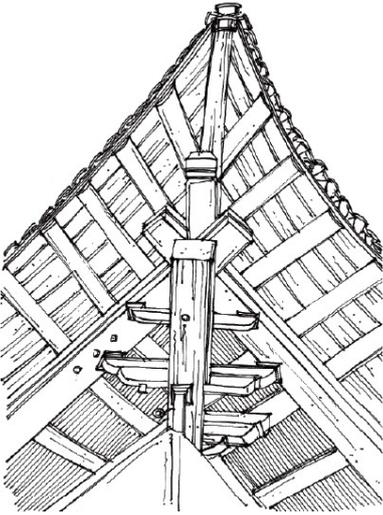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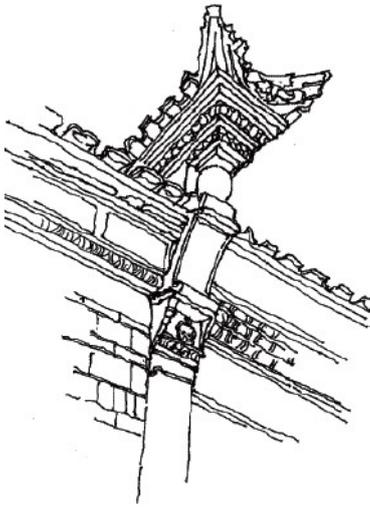
立面：鄂西北传统民居的前堂多为砖砌，立面比较封闭，正房常用砖墙夹土坯墙，有“金镶玉”之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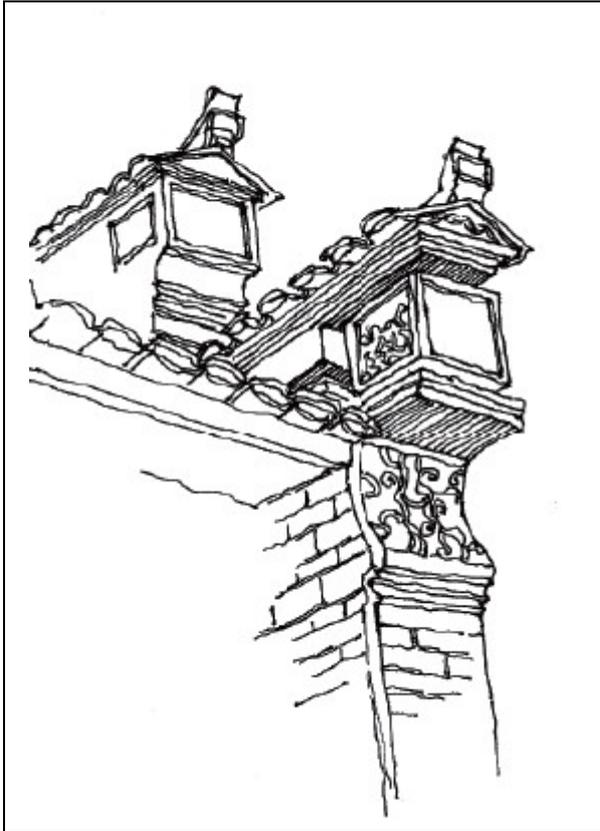
门窗：除明间设正门外，其余房间对外采用石雕镂空窗，其花饰多为吉祥、富贵、长寿等中国传统文化内容。正门是整座建筑的重点，户主花费重金装饰，特别喜欢采用门楼形式，更多的是仿木单间双柱牌楼式贴面门，至少有一个突出的门檐。

门头：多有木、石浮雕，常见蝙蝠、麒麟、松鹤等象征吉祥的动植物图案和体现喜庆、忠孝、礼仪等民俗故事人物雕刻；门匾常见一些颇有功力的题字，体现鄂西北一带较为深厚的文化积淀。

入口：采用牌楼式入口，槽门入口，拱门入口。

4.3 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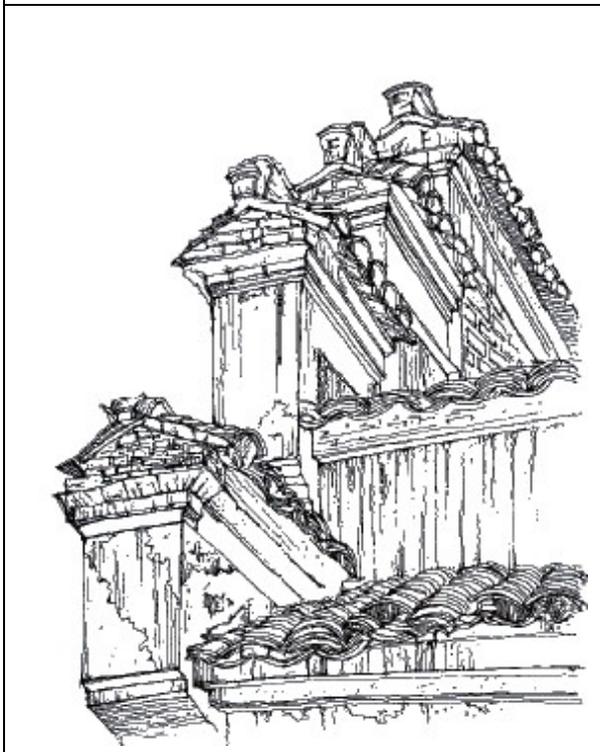
	
<p>构架：墙角处出挑角梁，两侧设三道托栱，加强与挑檐桁的联系 (郧阳府学宫大成殿)</p>	<p>墀头：轮廓丰富，嵌有宝珠形雕饰 (竹山三盛院)</p>



墀头：嵌入立方形
(郟西柯家祠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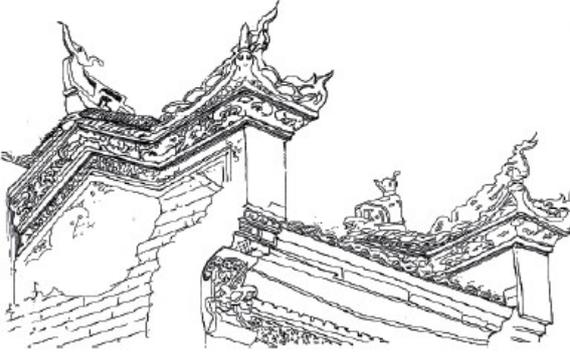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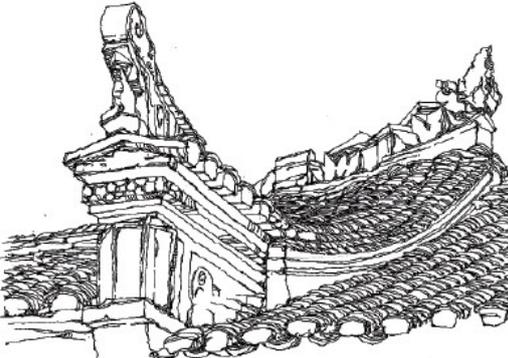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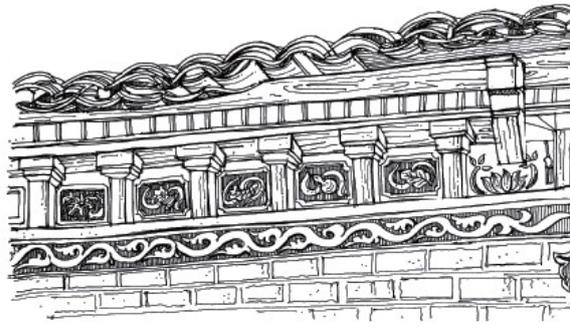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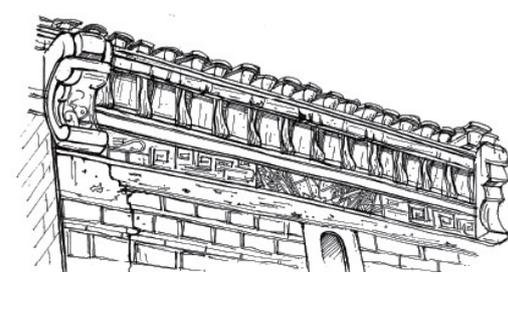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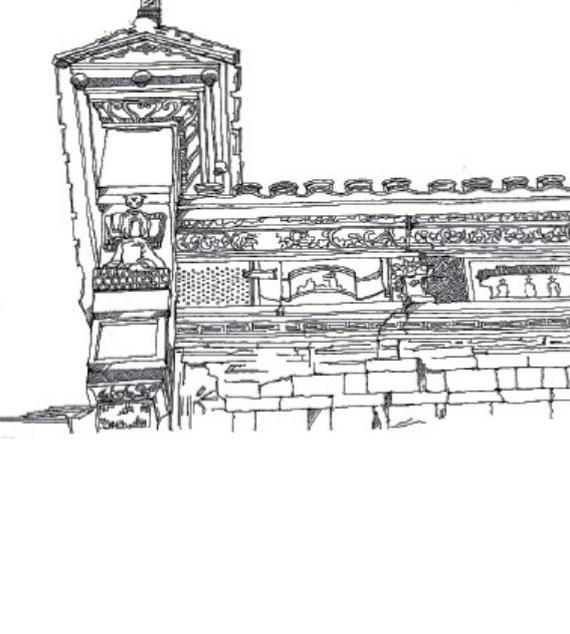
墀头：嵌入六面体
(郟西梁家东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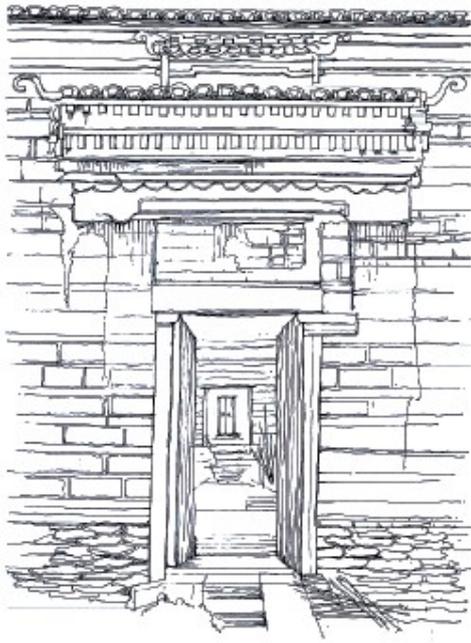


山墙：多叠墀头夹重檐
(十堰黄龙镇老街)



墀头：嵌入莲花座宫灯
(南漳都家巷民居)

	
<p>屋脊：镂雕形式的屋脊和飞凤脊翼 (竹山高家花屋)</p>	<p>屋脊：在瓦片的组合形内填入灰膏，形成的花瓣式脊身造型 (鄮西梁家上院)</p>
	
<p>檐口：灰塑斗栱及檐画装饰 (王氏民居)</p>	<p>檐口：立体卷棚雕饰 (南漳冯家湾)</p>
	
<p>檐口：多重线脚檐口，檐龕式壁画 (竹山高家花屋)</p>	<p>门：牌楼式立面，入口两侧嵌入石柱，柱顶有雕饰 (鄮西梁家上院)</p>



门：门头采用重檐雕饰

（随州杨氏祠）



门：牌楼式立面，入口两侧有灰塑边柱

（黄龙黄州会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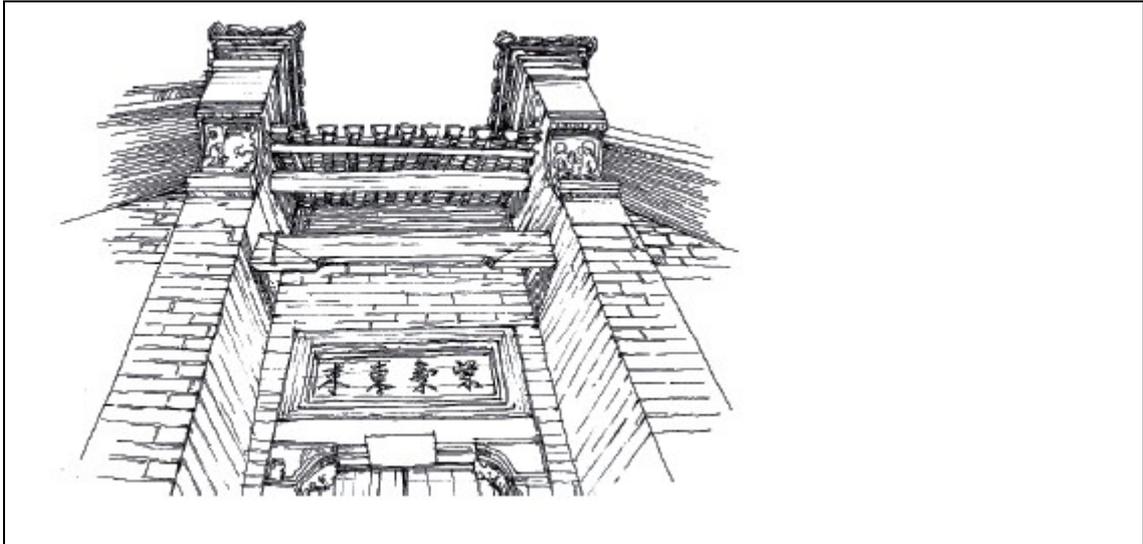
门：内凹式八字槽门，卷棚顶

（竹溪翁家庄院）



门：精美墀头夹内凹式八字槽门

（竹山三盛院）



门：两侧墀头夹槽门，石门套和匾额的一体化处理

（竹山县三盛院）

5. 江汉平原地区

5.1 地区特点

江汉平原位于湖北省中南部，是长江及其支流汉江冲积而成的湖积平原，它北起钟祥，南接洞庭湖平原，西至当阳，东临武汉，包括荆门市、荆州市以及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江汉平原地势平坦，湖泊众多，雨量充足，四季分明，适合多种动植物生长。

江汉平原传统民居多为天井式、天斗式、天井天斗混合式。平面布局除了强调天井为中心，更强调纵向的轴线，使建筑具有对称性。“一明两暗”、“曲尺形”平面在江汉地区也有悠久的历史，“一明两暗”的布局，常常通过明间的凹入，形成槽门。前店后宅也是江汉平原城镇建筑的典型格局。

普通民宅装饰素雅，仅有少量木雕和脊饰，以穿斗构架、白墙灰瓦、栗色门窗，形成江汉地区民居的简雅之美。江汉地区的商铺，常在主入口两侧设柜台，柜台上方设可以拆卸的木板窗，晚上关闭，白天经营，非常便利。商铺上空通过挑楼、挑檐防雨遮阳，应对湿热多雨的气候。

江汉平原的民居，以两坡屋面为主，常常通过建筑高低进退的变化、山墙形式的变化和立面造型的变化，形成丰富的天际线和街道景观。江汉平原建筑的脊翼，喜用凤鸟装饰，延续了楚人崇凤的传统。

5.2 主要特征

(1) 空间

平面布局除了强调天井为中心，更强调纵向的轴线，使建筑具有对称性。通过建筑进退和高低变化，山墙及立面的形式变化形成丰富的街景。典型的平面形式有“钥匙头”平面和多进四合院。

天斗造型多样，包括四坡五脊顶、四面攒尖顶、卷棚屋顶、双坡屋顶、歇山屋顶等。在天井比较狭长的情况下，还有罕见的弧形天斗，由挑枋悬柱承重，构造精巧。天斗上盖亮瓦，天光可透过天斗直泻而下。

(2) 构架

构架穿斗式为主，兼有抬梁与插梁构架，形式灵活。江汉平原的许多民居，为了抵御洪水的侵袭，在穿斗构架之间填充极薄的“挂墙”和“鼓皮”，这种构造形式又称为“墙倒屋不塌”。

(3) 山墙

山墙以青砖砌筑，富有的人家会通体用白灰粉刷，有的外墙只做剪边式粉刷，还有的仅在檐口部分局部粉刷，解决墙体与瓦面密封的问题，也有在墙面醒目的位置粉刷一个完整的平面，写

上字号或招牌的。

(4) 屋顶

江汉平原民居一般采用青灰色布瓦铺设悬山或硬山屋面，亮瓦的使用十分普遍。建筑的擗头一般不复杂，但屋面上翘起的风鸟脊翼，却十分讲究，延续楚人崇凤的传统，也体现了湖北建筑张扬的人文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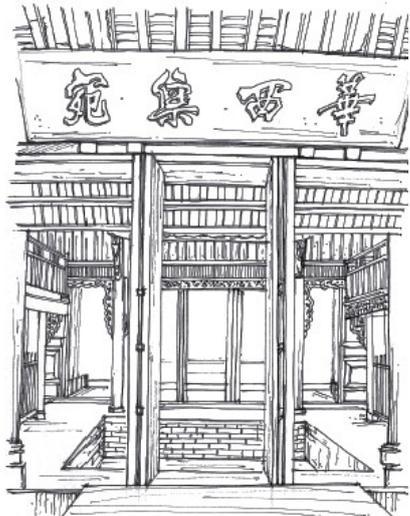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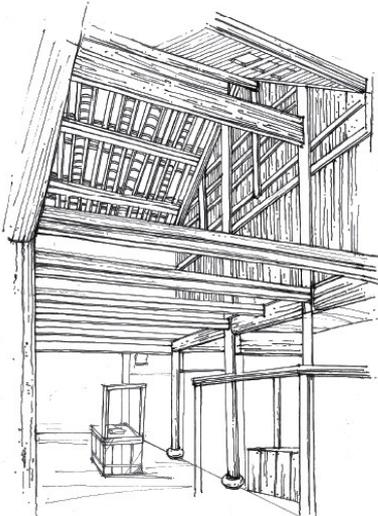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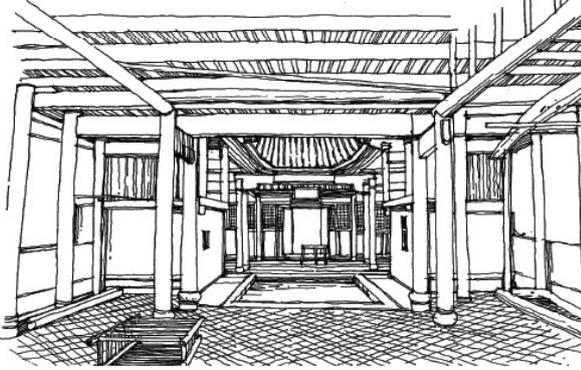
(5) 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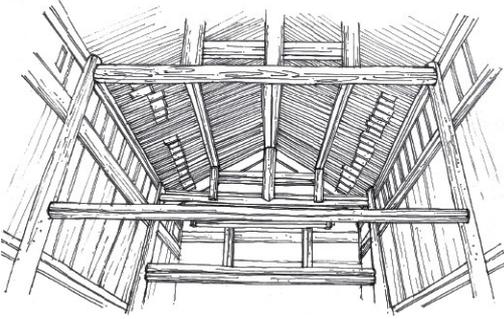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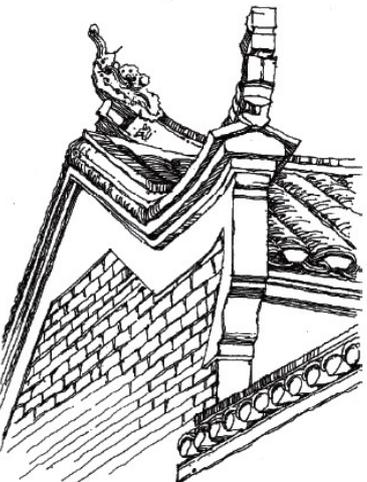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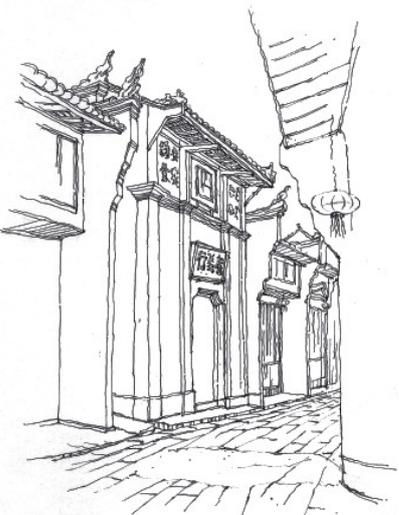
立面：常见的有“撮箕屋”立面，三开间对称式立面，镇区街面上也常有两开间的不对称立面，通过建筑进退、高低变化以及立面的虚实变化、匾额店招等形成丰富的街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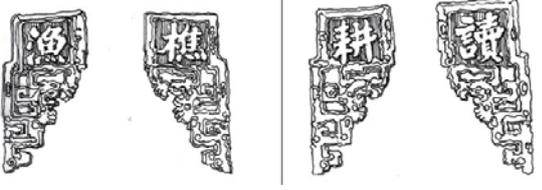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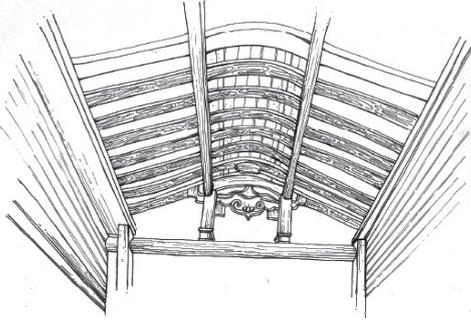
彩绘：在以白墙、灰瓦和栗色门窗相搭配的素净色调中，采用钴蓝、朱砂等色彩模拟植物、动物的纹样，绘制檐下彩绘和山花，体现出传统荆楚建筑绚丽与沉静的美学意境。

入口：槽门式入口较为常见，也有将主入口设于山面的。

5.3 实例

	
<p>天井：天井四周分别由隔扇门、挑廊、檐廊、挂落飞罩等围合 (洪湖瞿家湾翟氏宗祠)</p>	<p>亮瓦：亮瓦与陶瓦交替设置 (监利周老嘴 96 号民宅)</p>
	
<p>巷道空间：通过建筑进退和高低变化，山墙及立面的形式变化形成丰富的街景 (监利周老嘴老街及民居)</p>	<p>天井：用天井两侧阁楼空间分隔前厅和中堂，厅堂部分为斜方格青砖地面 (监利吴氏祠堂)</p>

	
<p>构架：室内主立面为混合式木构架承托的“人”字形屋面 (监利周老嘴周宅)</p>	<p>山墙：在“四水归堂式”天井前面贴建门头，墀头与脊翼具有明显的楚风 (洪湖府场镇黄宅)</p>
	
<p>立面：壁柱上设穿梁挑屋檐、拱形窗檐，中西融合特点（监利周老嘴唐宅）</p>	<p>屋脊：带有楚风特色的凤凰脊翼造型 (监利周老嘴罗宅)</p>
	
<p>屋脊：双坡硬山，剪边山墙，凤凰脊头造型（洪湖路易·艾黎旧居）</p>	<p>立面：双选墀头马头墙，以欧式壁柱线脚形成立面分段变化（洪湖瞿家湾春义行）</p>

	
<p>立面：两侧柜台伸出与上部出挑阳台相呼应 (潜江湖夫先宅)</p>	<p>雕饰：“渔樵耕读”斜撑 (洪湖瞿家湾瞿声宝宅)</p>
	
<p>亮瓦：由驼梁瓜柱承托天斗亮瓦 (洪湖府杨镇黄宅)</p>	<p>门：砖砌灰塑门头，弧形单坡门檐 (洪湖大夫第)</p>
	<p>立面：由两幢“钥匙头”单体建筑组合成的“撮箕屋” (洪湖戴家场镇胡松海宅)</p>

6. 武汉地区

6.1 地区特点

武汉地区位于湖北省东部长江与汉水交汇之处，包括江岸、江汉、汉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蔡甸、江夏、黄陂、新洲、东西湖、汉南 13 个区，隔江相望的武昌、汉口、汉阳，通称武汉三镇。武汉地势低平，湖泊众多，北部的黄陂、新洲为丘陵地区，是大别山的余脉。

武汉历史悠久，距今 3500 多年的盘龙城，是长江流域发现的唯一商代古城遗址，代表武汉的起源。作为自古以来军事、商贸、交通的中心，武汉享有“九省通衢”的美誉，1986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传统民居为砖木或砖石结构，以三开间或五开间居多，外墙无窗或开有小窗洞。立面的勒脚、墙身、檐下、屋面，构造层次清晰。屋面多为双坡硬山，山墙一般不出屋面，保持屋面造型和防水体系的完整性，但墀头的形式户户不同，变化丰富。武汉民居很少采用奢侈的装饰，墀头、屋檐、门楣等偶有彩绘，檐下斜撑、隔扇门、窗棂等偶有雕饰，均不求复杂，但求精美。

民国时期的里分建筑一般由院门、两侧厢房、正房围合成简单的三合院，称“塞口屋”。住宅之间的“火巷”，兼有人行和防火隔离功能。大进深、窄面宽的内聚型空间，形成冬暖夏凉的室内环境，为了防潮，住宅多设有阁楼存放物品。武汉民居建筑是形式适应环境的产物。

6.2 主要特征

(1) 空间

传统民居布局有独栋或联排的形式，联排的布局有的达到五门十五开间，非常壮观。平面形式有“钥匙头”、“塞口屋”、多进四合院等，平面以天井为中心，对外一般不开窗，具有外实内虚的空间特色。

武汉的里分建筑，均采用联排式布局，以一主二次三支的交通系统和巷道空间构成。宽巷子大门对大门，窄巷子后门对后门，简洁方便，生活气息浓郁。

(2) 墙壁

传统民居墙面以青砖或毛石砌筑，考究的民居采用条石墙面，刻上整齐的斜纹，便于雨水流淌，称为“雨墙”，非常美观。但山墙和墀头一般不出屋面，保持屋面造型防水体系的完整性。墀头的形式户户不同，变化丰富。

里分建筑多在清水红砖墙上加水洗石墙裙、门窗套、分层线脚和檐口。

(3) 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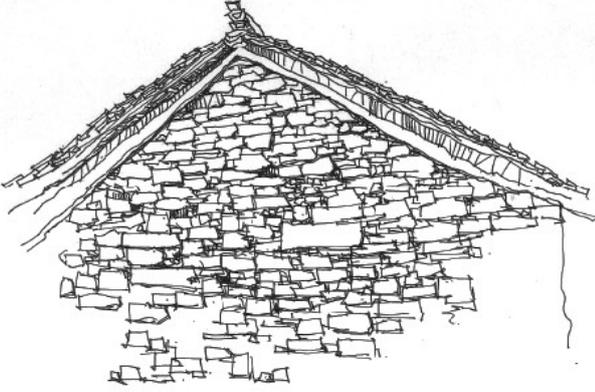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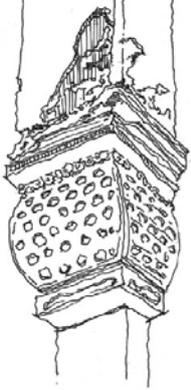
立面：传统民居装修以槽门式人口、多样化的墀头和丰富的檐下彩绘为重点，以多级的悬空墀头，檐下多层次横向带状彩绘为特色。

里分建筑的装修多采用简化的西式柱头、券门、线脚和铁艺，造型以灰塑和砖刻为主，个别讲究的建筑采用石刻。

入口：传统民居的人口有槽门式和平入式，平入式入口常常通过上部多层挑出的墀头丰富口部空间。

里分建筑在各个巷道均有考究的口部设计，以简化的西式门头造型为主，也有采用中式园门的。单体建筑多采用“塞口屋”的形式，造型有简洁的石库门，也有柱式和券门的形式，还有在券门上方做浮雕的华丽的人口样式。

6.3 实例

	
<p>天井：贯通两层空间，门厅上设挑台，形成与天井互动的灰空间 (黄陂大余湾)</p>	<p>墙体：毛石墙上部用条石压顶或石灰粉刷收口 (黄陂文兹湾)</p>
	
<p>门：门头下吊柱，采用花篮纹石雕 (黄陂文兹湾)</p>	<p>材料：毛石墙、灰塑檐口及墀头及灰粉瓦头，有强烈的质感对比 (黄陂大余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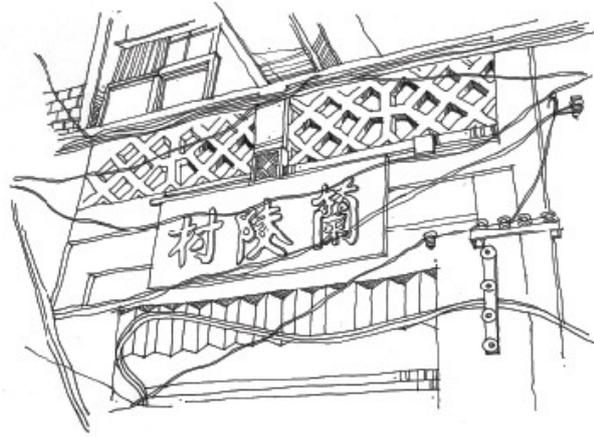
雕饰：生活场景木雕
(黄陂文兹湾)



空间：武汉市的里分建筑，采用较窄的街巷，遮挡夏季的日照



门：里分建筑造型各异的巷门
(武汉市汉润里)



入口：过街楼式公共入口，牌匾下有西式的小齿装饰，上部为室外露台
(武汉兰陵村)



立面：青砖与红砖，搭砌成具有西方古典主义风格的建筑形式
(武汉坤厚里)

抄送：有关规划、设计单位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4日印发
